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扁、馬政府時期的中共對台政策

—以理性行為者模型與軟實力論分析

The PRC' s Taiwan Policies during the Chen Shui-Bian

and Ma Ying-Jeou Government

—Analyzed by Rational Actor Model and Soft Power

Theory

研 究 生：林 淑 亮

指 導 教 授：張 子 揚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扁、馬政府時期的中共對台政策

—以理性行為者模型與軟實力論分析

研究生：

林淑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蔡育公

胡聲平

張子楨

指導教授：張子楨

系主任(所長)：馬祥祐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扁、馬政府時期的中共對台政策

—以理性行為者模型與軟實力論分析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為探討扁政府時期與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在理論上，本研究採用理性決策模型與軟實力論，對扁、馬政府時期的中共對台政策加以分析並比較，本論文採取歷史研究途徑與文獻分析法，系統性加以蒐整相關之資料。本研究發現，中共對台政策是朝向理性的方向發展，同時；在胡錦濤主政後，中共對台政採取了西方軟實力的概念，透過經貿交流對台灣施展其軟實力。中共的新策略已然造成台灣對大陸經濟依賴的不斷加深，並對台灣的執政者產生日益嚴重的政治談判壓力。

關鍵詞：中共對台政策、理性行為者模型、軟實力、馬英九政府、陳水扁政府

The PRC's Taiwan Policies during the Chen Shui-Bian and Ma Ying-Jeou Government

—Analyzed by Rational Actor Model and Soft Power

Theor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thesis is to study the PRC's Taiwan policies during the Chen Shui-Bian government and Ma Ying-Jeou Government. Theoretically, by adopting the rational actor model and soft power theory, this study tries to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PRC's policies toward Taiwan during the Chen and Ma government. By using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approach and document analysis method, this research collects the related data systematically.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 orientation of the PRC's Taiwan policies is rational. Meanwhile, after Hu Jing-Taou's taking power in China, the PRC government absorbs the concept of soft power developed by western scholar, and applies soft power in its Taiwan policies by way of economic means. The PRC's new strategies toward Taiwan have deepened Taiwan's reliance on Mainland China economically. Beijing's new strategies also put more pressure on Taipei's political leader to launch political negotiations with Beijing.

Keywords: The PRC's Taiwan Policy, Rational Actor Model, Soft Power, Ma Ying-Jeou Government, Chen Shui-Bian Government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理論探討	2
第三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架構	1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7
第二章 扁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	19
第一節 中共對台政策選項、制約因素與內涵	19
第二節 扁政府第一任內的中共對台政策	30
第三節 扁政府第二任內的中共對台政策	35
第四節 小結	42
第三章 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經策略與作為	45
第一節 馬政府的大陸政策	45
第二節 中共對台經濟策略與作為	47
第三節 中共對台政治策略與作為	49
第四節 小結	53
第四章 中共落實對馬政府政經策略的軟實力途徑	57
第一節 國共論壇	57
第二節 江陳會	63
第三節 小結	72
第五章 扁、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比較	75
第一節 胡政權的對台政策分析	75
第二節 扁、馬政府的回應策略分析	78
第六章 結論	8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1
第二節 評估與展望	82
參考文獻	85

表目錄

表 2-1	江澤民與胡錦濤之接班與權力鞏圖過程比較	28
表 2-2	胡錦濤主政下中共對台政策談、政策聲明及重點一覽表	39
表 3-1	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相關領導人談話及聲明一覽表	51
表 4-1	扁政府時期國共論壇一覽表	60
表 4-2	馬政府時期國共論壇一覽表	61
表 4-3	七次江陳會談一覽表	65
表 4-4	七次江陳會談成果一覽表	71
表 6-1	中共對台政策與扁、馬政府回應策略的理論與政策分析比較表	82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7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過去 12 年間，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分別由民主進步黨（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及中國國民黨（2008 年 5 月至今）執政，而中國大陸則由中國共產黨掌權，其中有近 10 年（2002 年 10 月至今）是由胡錦濤主政。在民進黨的陳水扁政府執政時期，兩岸關係緊張；但是 2008 年 3 月馬英九當選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後，中共在馬英九未上任前，就藉由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以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身分，出席博鰲論壇的場合，透過胡錦濤親自接見，對馬釋出極大善意。此後，兩岸關係改善中共對馬政府各種要求幾乎是「有求必應」。

事實上，自 2002 年 10 月胡錦濤接班以來，中共對台政策及策略與江澤民主政時期有了顯著差異。一般形容胡錦濤主政後，中共對台政策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其中硬的一面表現於「五一七聲明」與「反分裂國家法」中；至於軟的一面則反映在中共對台各種柔性策略上。進一步觀察，中共在胡錦濤主政下，對台政策與策略基調朝向懷柔的方向發展，但兩岸關係在台灣扁、馬兩政府主政時期，卻有明顯的差異，扁政府兩岸關係緊張對抗，馬政府時期兩岸關係和解交流。究竟什麼因素促使中共改變對台政策；是否有什麼政治學或國際關係的理論，可以解釋中共在陳水扁總統與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對台政策的異同，對這兩項問題的好奇，促使作者進行研究。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了解中共在扁政府執政時期與馬政府時期對台政策

之異同，並尋找其背後的主要原因，同時，試圖從與決策理論的相關國際關係理論，以及軟實力論的角度出發，來解釋中共對台政策。

簡言之，本研究完成後預期可達成以下三項目標：

- 一、深入了解在扁、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的經濟政策與政治策略；
- 二、了解理性及軟實力論在解釋中共對台政策的解釋力。
- 三、提供政府制訂大陸政策的參考。

第二節 理論探討

以下理論探討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簡要回顧並介紹以美國為主的西方政治學界發展出的外交決策模型，並回顧有關中共對外決策研究的文獻；第二部分則探討軟實力論；第三部分說明本研究採用的主要理論。

壹、決策理論回顧

由於決策過程的資訊難以取得，決策研究並不容易進行。美國著名決策研究學者艾理遜（Graham Allison）1971年出版研究古巴飛彈危機的專著「決策的本質」（*Essence of Decision*）是以國際關係學界以理論進行決策研究的先驅，¹不過，在1999年根據美國政府公佈的新史料改版的第二版中，艾理遜於前言裡便承認，由於受到資料的限制，1971年第一版中的許多解釋都是錯誤的。²

在有關中共決策研究方面，由於中共黨政高層各種決策過程至今依然不透明，因此研究中共決策較針對美國或西方國家的決策研究更不容易，在中共對台政策領域亦復如此；惟依然有學者進行嚐試。³由於中共黨政高層內部決策過程

¹ Graham Allison,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² Graham Allison and Philip Zelikow,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2nd ed. (New York: Longman, 1999), p. vii.

³ 例如：蔡瑋，「中共對台政策的決策組織與過程」，*中國大陸研究*，第40卷第5期（1997年5月），頁36-58；蔡瑋，「中共的決策模式及行為」，*中共研究*，第31卷第4期（1997年4月），

資訊取得的高度困難，本文並非要運用某一種特定的決策理論架構研究中共對台政策的決策過程或結果，而是針對扁、馬時期的中共對台政策內容進行比較，並試圖以現有決策理論來嚐試說明不同領導人主政時期的差異。

運用決策理論解釋中共對台政策前，必須對決策理論進行簡要的回顧。雖然中共聲稱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但實則中共在處理台灣問題時，不能以內部決策的方式對台灣下令，⁴其處理方法介於處理內政及外交問題模式之間，因此，有必要對西方政治學界對研究外交決策所發展的模型進行簡要回顧。

一、美國政治學界的外交決策模型

根據伊斯頓（David Easton）的說法，決策是「政治系統的輸出，藉由此種輸出，價值在社會中進行權威性的分配。」⁵也有學者認為，決策過程是在不確定的情況下，於各種方案中，選擇最為可行的方案。⁶而近來學界對決策的討論，「已由視決策為將效用極大化的抽象選擇，轉變為視決策為一種漸進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包涵了部分的選擇並調和各種組織間具競爭性的利益及官僚壓力。」

7

決策理論最早起源於政治學研究領域之外。根據專注於外交決策過程的學者的研究，決策研究最早可追溯至希臘歷史學者修昔底斯（Thucydides）對西元前四世紀「伯羅奔尼撒戰爭」（Peloponnesian War）的研究。⁸心理學家關心為什麼某些人可比其他人做出更好的決策；經濟學家關注消費者、投資者及商人的

頁 99~111；楊開煌，「中共『對台政策』解釋與評估 決策人物取向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第 7 期（1997 年 3 月），頁 67~103。

⁴ 楊開煌，「中共『對台政策』解釋與評估 決策人物取向之研究」，頁 73。

⁵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Knopf, 1953), p.37.

⁶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3r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90), p. 469.

⁷ *Ibid.*, 本書第十一章的標題為「決策理論」(Decision-Making Theories)，本章中對決策有關的文獻提供了廣泛的回顧，特別是對國際關係決策的運用。

⁸ Thucydides: *The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Richard Crawley. Trans. Revised by R. Eeetham.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Vol. 6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90 [1952]). Cited by 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469.

決策，及他們決策的結果對經濟事務的影響；而歷史學者則研究政治領袖的日記及其相關文件及信函，以找尋他們為何做出某些特殊決策的線索。⁹

政治學研究領域中，國際關係學者是最後才將研究焦點置於決策的學術社群。專攻美國研究的學者早在 1950 年代起，即開始研究什麼原因促使某些選民投票，而某些選民卻選擇棄權。¹⁰此外，多年來，許多專攻美國研究的學者也試圖解釋「立法者、行政官員、政客、利益團體領袖及其他在政治領域中活動的行為者」之行為。¹¹而多數研究決策的國際關係學者，則主要將研究焦點於危機處理。¹²

研究美國外交決策的著作中，最著名的是艾理遜的經典著作「決策的本質」(Essence of Decision)。雖然這本著作是試圖解釋危機時決策(該書的副標題是「解釋古巴飛彈危機」)，但他在書中所提出的三種決策模型，至今仍有參考價值。這三種模型分別為理性決策者模型(Rational Actor Model)，組織過程模型(Organizational Process Model)以官僚政治模型(Bureaucratic Politics Model)。¹³這三種模型並非首先由艾理遜所提出，而是綜合整理其他新古典學派組織理論家的著作而得出的。即便如此，艾理遜的著作仍提供了吾人對決策研究文獻回顧有用的基本架構。除了艾理遜的三種決策模型外，美國學界還發展出決策的控制模型(the Cybernetic Model)、國內政治模型(the Domestic Politics Model)及領導人模型(the Idiosyncratic Model)。¹⁴

(一) 理性行為者模型與有限理性：

⁹ 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Theories*, p. 468.

¹⁰ 最有名的著作是 Angus Campbell, Paul E. Converse, William E. Miller, and Daniel Stokes,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1960).

¹¹ 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468. 另參見：Paul Wasserman and Fred S. Silander, *Decision-Making: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Ithaca, N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58).

¹² 有關危機處理的文獻回顧，參見，John R. Oneal, *Foreign Policy Making in Times of Crisis*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2), Chapter 2.

¹³ Graham Allison,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¹⁴ 有關對決策理論的系統性文獻回顧，參見，Sheng-ping Hu, *Unfinished Policy Change: Kennedy's China Policy from the Analytical Standpoint of Decision-Making Models* (Taipei: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2005), pp. 17-30.

根據此一學派的說法，決策者基於兩種因素來進行決策評估 效用（**utility**）及可能性（**probability**），而且企圖去極大化所期盼達到的效用。因此，如果決策者依循了某種特殊的行動方式，則其他可能的行動方式就被放棄了。¹⁵

（二）組織決策過程模型 （**Organization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Model**）

當吾人評估一決策組織的是否理性時，吾人是以該組織的最終目的來做為判斷的標準。當組織中的個人或少數團體的行為與該組織的目標相抵觸時，吾人認為這些個人或少數團體的行為是不理性（**irrational**） 即使從這些個人或團體的角度來看，他們的行為是理性的。¹⁶韋伯指出，「在現代國家中，由於權力不是經由議會的演說或王室命令來行使，而是由日常行政的規制化來進行，因此官僚組織是實際也是無法避免的統治者。」¹⁷韋伯指出，所有現代的政治系統及經濟體系都有官僚組織結構，這些結構形塑了決策的過程，而官僚組織的輸出（**outputs**），即是以決策的型式來表現。但是與現代民主政府相同，官僚組織面臨預算的限制。同理，對於各種外交政策及國防政策的制定者而言，他們必須與其他各種官僚組織中的資源競逐者競爭有限資源的分配。¹⁸

組織也會學習並適應環境，而這些習得的知識，將會在組織內轉化為行動的規則或是標準作業程序。在某些情境下，組織就會依照這些規則或作業程序展開行動，亦即這些規則及程序，提供了組織成員行動及進行選擇的導引準則。¹⁹根據組織過程模型，如果組織給予任何個別的當事人（**client**）特殊的待遇，則該組織的行為是不理性。²⁰不過，墨頓（**Merton**）認為長期而言，如果官僚組織執著於規則及非個人化的行為，則該組織是功能不良的（**dysfunctions**）。然而，面對者那些不滿意的當事人，官僚組織人員會更加依賴規則及非個人化的行為，

¹⁵ Graham Allison, *Essence of Decision.*, p. 3.

¹⁶ Robert Simon, "The Proverbs of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 (Winter 1946): 53-67.

¹⁷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come of Interpretative Analog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Vol. 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1393.

¹⁸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p. 471.

¹⁹ Pfeffer, *Organizations and Organization Theory*, p. 325.

²⁰ Elizabeth Chell. *The Psychology of Behaviour in Organization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7), p.164.

亦即規則及非個化的行為成為官僚組織人員的防衛機制。²¹

（三） 官僚政治模型

根據官僚政治模型，組織總是尋求更多的功能及資源。其理由有以下數項：第一、一個不斷成長的組織容易保有現有人員，而且能吸引更多有能力的人進入該組織；第二、組織的擴張可提供領袖更多的權力及聲望；第三、組織的成長可以減少內部衝突，因為在成長過程中，各次級團體都可以在不損及其他次及團體利益的情況下，增加雇用人員數目；第四、在一個發展停滯的組織內，權力競逐是零合競賽，而在持續成長的組織內，權力競逐便不一定是零合競賽。²²

（四） 決策的控制模型

學者韋納（Norbert Weiner）在一九四八年出版的控制論（Cybernetics）一書中指出，學界需要對動物、機器控制，和資訊處理系統的結構及功能，進行跨學科的研究。控制論背後的基本概念是自我調整（self-regulation）亦即生物的、社會的及技術的系統會分辨問題，然而採取對策去解決問題，同時依照系統所接受的回饋自動對自身進行調整。²³馬區與賽蒙也指出，由於日常例行決策的需要，組織會創造一種先例的系統（system of precedents）。決策主要是依賴組織所提供的運作標準，在這些標準中，各次團體的目標是相當重要的。先例會使得組織在遭逢類似情況時，採取習慣性的反應，這種情況會加強並內化（internalization）各次級團的目標。²⁴

（五） 國內政治模型

理性決策模型通常在討論決策時忽略國內政治對決策的影響。不過，在民主國家中，國內政治的壓力，例如來自國會、輿論及利益團體影響，都可能影響政府的決策，在外交政策上尤其如此。根據此種模型，國內政治考量可對一國外

²¹ Robert A. Ullrich and Geroge F. Wieland,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Design*, Revised Ed. (Homewood, IL: Richard D. Irwin, Inc., 1980), p. 19.

²² Anthony Downs, *Inside Bureaucracy* (Boston: Little Brown, 1967), pp. 16-17.

²³ Jay M. Shafritz and J. Steven Ott, *Classics of Organization Theory*, 2nd Ed., Revised and Expand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1987), p. 235.

²⁴ James G. March and Herbert Simon,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iley, 1958), pp. 53-54.

交政策的形成提供最佳的解釋。²⁵

（六）領導人模型

此模型特別重視領導人對政策的影響力，假設領導人的人格及個人特質會對其決策及政策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在美國歷任總統的外交政策的研究，便發現不同的總統對外交政策的強調重點不同。²⁶

二、中共決策研究的文獻回顧

如前所述，由於中共威權體制的政治事務決策過程高度封閉及不透明，因此有關中共決策的研究成果相對較少。以下大致分三大類予以簡單回顧，第一類是有關對中共決策的總體研究；第二類是中共外交政策的研究；第三類是中共對台政策的研究。

（一）中共決策研究

國內外這類研究極為有限，國內學者蔡瑋的研究中共決策模式及行為指出，中共的決策重點並非事先制定完美、理想的決策方案，而是利用已有資訊、迅速作出盡量準確的決策，再透過決策程序中有關機制再逐步加以改善、調整。亦即中共的決是具試探及理性的模式。²⁷西方學者也有相關的研究，如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與奧森柏格（Michael Oksenberg）的則給合理性模式（Rationality model）及派系（權力）模式（factional/power model），提出一種「片斷官僚結構」（fragmented bureaucratic structure）途徑，對中共決策進行研究，他們指出中共在改革開放後，在許多事務的決策上，有發言權的系統及單位都要參與，形成官僚的角力，使得決策過程變得緩慢。²⁸另外，在六四事件後，有為數不少

²⁵ William P. Duandt, *Decade of Decis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p. 15.

²⁶ Jaw-Lin Chang, *The Process of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US and the PRC, 1969-1978: A Retrospective Evaluation of Decision-Making Models in US Foreign Policy*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5), p.231.

²⁷ 蔡瑋，「中共的決策模式及行為」，頁 102。

²⁸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曾任中共黨政要職的人士流亡海外，西方學界及智庫也掌握機會結合他們針對中共決策進行研究。例如 Carol Lee Hamrin 及 Sui Sheng Zhao（趙穗生）等人的著作便指出，研究中共決策過程，應將非正式的權力及正式的制度權威加以區分。²⁹ 在有關國家安全政策及意識型態問題上，由上級領導決定，不受下級官僚及派系牽制；而經濟、科技政策領域，則是多方參與形成決策；而在參與革命的第一代領導人逐漸凋零後，年輕幹部日益重視制度、立場及組織利益的調和與互補。³⁰

（二）中共外交政策研究

相較於第一類的研究，中共外交政策研究的成果就為豐碩，主要原因是西方學界對中共外交政策的關注。在 1980 年代以前國內外研究中共外交政策的研究途徑，約可分為傳統（歷史）途徑、領導人（毛鄧）或意識型態途徑、現實主義（理性行為者）途徑、派系途徑、以及戰略三角（研究美中蘇三邊關係）途徑等。

31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各種新的研究途徑開始運用中共外交政策研究，在制度研究方面，如包大可（Doak A. Barnett）的著作著重於中共外交決策過程，他指出中共外交決策重心已逐漸由中央政治局移轉至書記處及國務院。³² 在認知及心理學途徑方面，美國學者沈大偉（David Shambaugh）、以及國內學者石之瑜等人都有重要的著作出版。³³

冷戰結束後，中共國力快速上升，使得國內外學界對中共對外政策的研究面也日益擴大。國內學者如許志嘉結合官僚政治、團體動及個人決策三種決策模型來研究中共外交政策，³⁴ 于有慧對中共外交政策的在 1990 年代的發展進行全面

²⁹ Carlo Lee Hamrin and Sui Sheng Zhao, *Decision 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N.Y.: M.E. Sharpe, Inc., 1995), pp. 233~241.

³⁰ *Ibid.*, pp. 242~244.

³¹ Yu, Bin, "The Study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oblems and Prospect," *World Politics*, vol. 46, no. 2 (January 1994), pp. 236~244.

³² A. Doak Barnett,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in China*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5).

³³ David Shambaugh, *Beautiful Imperialist: China Perceives America, 1972-199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ih-Yu Chih,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 Psychocultural 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³⁴ 許志嘉，*中共外決策模式，鄧小平時期的檢證分析*（台北：水牛出版社，2000年）；許志嘉，

性的探討；³⁵張登及採取一種綜合的方式探討中共的大國外交，³⁶國外學者如趙全勝採取一種結合總體與個體的分析方式來探討中共外交政策，³⁷藍普頓（David Lampton）則綜整了西方學界 1990 年代以來對中共外交政策的最新發展。³⁸

（三）中共對台政策的研究

國內外這類研究的數量相當多，也可約略分為二類，第一類是對中共對台政策的歷史及內容分析，數量最為龐大；³⁹第二類是針對中共對台決策組織過程，或運用決策理論對中共對台決策組織及過程的研究，難度較高，數量也最少。⁴⁰

根據以上針對有關西方決策研究及中共決策研究的文獻回顧，作者以下分析中共對台政策，主要採理性行為者模型來研究並解釋中共的對台政策。同時，作者也同意必須區分中共決策者的權位與權威。作者的選擇，並非代表他的研究途徑不重要，但限於篇幅及作者能力，暫時不予討論。

當代中共外交政策與中美關係（台北：生智，2004 年）。

³⁵ 于有慧，「中共外交政策走向與選擇」，*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05~124；

³⁶ 張登及，*建構中國：不確世界中的大國定位與大國外交*（台北：揚智，2003 年）。

³⁷ 趙全勝，*解讀中國外交政策：微觀、宏觀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台北：月旦，1999 年）。

³⁸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³⁹ 這類研究數量極大，在此不一一列舉，僅舉國內外具代表性學者之重要著作，在國內方面，例如：趙春山，「中共『十六大』後的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交流*，第 67 期（2003 年 2 月），頁 18~21；楊開煌，「中共新領導班子對台政策之展望」，*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10 期（2001 年 12 月），頁 5~13；張五岳，「中共對臺政策的解構」，*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第 153 期（1996 年 12 月 10 日），頁 12~13；陳德昇，「中共現階段對台政策分析 兼評對台政策『白皮書』」，*共黨問題研究*，第 20 卷第 3 期（1994 年 3 月）頁 8~19；吳安家，*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永出版社，1996 年）；宋國誠，「一九九三年年中共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評估」，*中國大陸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1994 年 2 月），頁 46~56；包宗和，*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1950-1989*（台北：三民書局，1990 年）；Lin, Chong-Pin, "Beijing's Taiwan Policy: tactical Adjustment and Strategic Persistence," *國家發展研究*，第 2 卷第 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51~178；蘇起，*危險邊緣*（台北：天下文化，2003 年）；在國外方面，如 Raoph N. Clough,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in the Taiwan Strait*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⁴⁰ 國內學者陳德昇、蔡瑋及楊開煌都有此方面的重要著作，參見：陳德昇，「中共對台工作組織與人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37 卷第 5 期（1994 年 5 月），頁 20~30；蔡瑋，「中共對台政策的決策組織與過程」，頁 36~58；楊開煌，「中共『對台政策』解釋與評估 決策人物取向之研究」，頁 67~103。國外學者著作方面，例如：Michael D. Swaine, "Chinese Decision-Making Regarding Taiwan, 1979-2000, in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pp. 289~336.

貳、軟實力論探討

一、奈伊的界定

「軟實力」一詞最初由曾任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院長約瑟夫·奈伊（Joseph Nye）於 1990 年提出。⁴¹根據他所的界定，所謂「軟實力」「是一種懷柔招安、近悅遠服的能力，而不是強壓人低頭，或用錢收買，以達到自身所欲之目的，一國的文化、政治理想及政策為人所喜，柔性力量於焉而生。」⁴²

自奈伊提出「軟實力」概念以來，國際關係學界展開有關「軟實力」的討論和研究。國際關係中的「軟實力」思想可以追溯到摩根索（Hans Morgenthau）的著作，奈伊則是最早明確提出並系統闡述「軟實力」概念的國際關係學者，他的著作中詳細討論了「軟實力」內涵、來源、功能及其與「硬實力」（hard power）的關係。⁴³奈伊認為「力量」（power）是影響他人行為從而實現自己目的的能力。「硬實力」在於利誘（胡蘿蔔）或威脅（大棒）；而「軟實力」是「一種透過吸引而不是強制和利誘手段獲取你所要東西的能力」，它的來源一般存在於文化（對他國產生吸引力）、政治價值觀（在海內外都實踐這些價值）及外交政策（當政策被視為合法及道德權威時）。⁴⁴奈伊的「軟實力」概念既為各國決策者提供了一個重要政策工具，也為國際學界討論「軟實力」問題提供了一個分析工

⁴¹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Issues 80 (Fall, 1990), pp. 153-171.

⁴²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2。本段軟權力之定義，係依該書中譯本，參見，Joseph S. Nye, Jr. 著，吳家恆、方祖芳譯，*柔性權力*（台北：遠流，2006 年），頁 20。

⁴³ 奈伊從 20 世紀 90 年代後學術研究重點轉向「軟實力」議題，他試圖透過「軟實力」把自己長期信奉的自由主義國際關係思想和美國的對外政策聯結起來，他撰寫了大量的著作、論文和專欄文章討論「軟實力」問題，著作類主要包括：Joseph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Joseph Nye,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發表的論文主要有 Joseph Nye,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Fall 1990); Joseph Nye, "The Changing Nature of World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05, Issue 2 (Summer 1990); Joseph Nye,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oft Power,"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vol.22, no.3 (Summer 2005);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1998). 另外，他還針對近年來美國反恐戰爭中「軟實力」的作用問題撰寫了大量評論文章。

⁴⁴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2, p. 11.

具。

隨著中國的崛起以及和平發展戰略的提出，不僅以軍事實力為代表的中國「硬實力」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關注，而且中國的「軟實力」也越來越引起國際學界的興趣，西方關於中國的「軟實力」研究最近幾年明顯升溫。⁴⁵

不過，中共官方運用「軟實力」推展對外關係時，其意義與奈伊的定義，並不完全一致，而中國與西方媒體對「軟實力」的理解與解釋，也與奈伊或中國官方的認知不盡相同。⁴⁶

如果暫不論「軟實力」的定義與內涵為何，以胡錦濤為首的中共第四代領導人上台後，為化解國際社會視中國為威脅的看法，首先提出「和平崛起」，其後雖因內外考量，官方不再使用此一提法，改回「和平發展」，但是其外交政策作為上，仍繼續依循「和平崛起」路線；換言之，「和平崛起」是「名亡實存」。⁴⁷從表面上來看，「和平崛起」論採取了新自由主義的觀點，也吸收了「軟實力」的概念，並將「軟實力」運用在實際外交政策上。而自 2005 年以來，中共亦將「軟實力」運用在對台政策上。

二、華人國際關係學界對「軟實力」的討論

(一) 台灣學者

台灣的國際關係學者基本上沿用了奈伊對於「軟實力」的定義，例如台灣知

⁴⁵ 近年討論中國「軟實力」的代表性文章或專書，包括：Joseph S. Nye, Jr., "The Rise of China's Soft Power,"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sia*, December 29, 2005; Bates Gill and Yanzhong Huang, "Sources and Limits of Chinese Soft Power," *Survival*, vol.48, no.2(2007), pp.17-36; Joshua Kurlantzick, "China's Charm: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Soft Power," *Carnegie Endowment, Policy Brief 47* (June 2006); Joshua Kurlantzick, "China's Charm Offensive in Southeast Asia," *Current History*, vol.105, Issue 692 (September 2006), pp.270-276; Joshua Kurlantzick, *Charm Offensive: How China's Soft Power Is Transforming the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⁴⁶ 鄭永年，張弛，「國際政治中的軟力量以及對中國軟力量的觀察」，*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7 期（2007 年），頁 6。

⁴⁷ 美國學者最新發表的研究，也與筆者持相同的看法，認為中共雖不用「和平崛起」，改用「和平發展」，但「和平發展」的內涵仍是「和平崛起」，參見：Bonnie S. Glaser and Evan S. Medeiros, "The Changing Ecology of Foreign Policy-Making in China: The ascension and Demise of the Theory of 'Peaceful Rise,'" *China Quarterly*, 190 (June 2007), pp. 291-310.

名國際關係學者林碧炤在討論「軟實力」時指出：「軟性力量是一種合作性的力量，目的在於吸引其他國家，爭取友誼和支持，而硬性力量是一種懲罰性力量，目的在於嚇阻其他國家，製造壓力，效果大不相同；至於軟性力量的範圍，舉凡非軍事性或非懲罰性的力量都可以包括在內，所以，一個國家的文化、制度、教育、意識形態、經濟觀、經濟競爭力、科技創新力、資訊社會的開放性、對外投資及經濟援助都屬於軟性力量。」⁴⁸因此，「軟實力」仍是相對於武力的一種力量，它涵蓋了價值、生活方式、文化學術等領域。

（二）大陸學者

中國大陸的國際政治學界對「軟實力」概念的探討的著作，分為二大類，第一類主要是介紹奈伊的「軟實力」概念；⁴⁹第二類是將奈伊的概念在內涵上加以擴大，以便解釋中國的「軟實力」。⁵⁰雖然少數第二類的文獻的確反省、批評了奈伊「軟實力」概念缺失，並提出改進之道，但是多數的討論在基本沿襲奈伊理論模式處。因此整體來看，除少數例外，大陸國關學界對「軟實力」概念仍停留在介紹或延續奈伊的討論階段。

美籍華裔學者王紅纓對大陸學術界關於「軟實力」的討論進行了相當全面的

⁴⁸ 林碧炤，「以軟性力量，開創兩岸新局」，**中國時報**，2004年5月12日，版A15。

⁴⁹ 例如，楊文靜，「重塑訊息時代美國的軟權力——介評」，**現代國際關係**，2004年第8期，頁61-62；張曉慧，「『軟實力』論」，**國際資料訊息**，2004年第3期，頁25-28；劉德斌，「『軟權力』說的由來與發展」，**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4年第4期，頁55-62；韋宗友，「權力、軟權力與國家形象」，**國際觀察**，2005年第5期，頁39-45；謝曉娟，「論軟權力中的國家形象及其塑造」，**理論前沿**，2004年第19期，頁19-21頁；尚歡，「冷戰後美國軟實力的下降及其啟示」，**國際政治研究**，2006年第3期，頁148-156。

⁵⁰ 例如，劉傑，「中國軟力量建設的幾個基本問題」，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編：**國際體系與中國的軟力量**（北京：時事出版社，2006年），頁101-115；胡鍵，「中國軟力量：要素、資源、能力」，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編，**國際體系與中國的軟力量**，頁116-133；王艷紅，「『中國的軟力量建設』專家座談會綜述」，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編，**國際體系與中國的軟力量**，頁134-140；龐中英，「中國軟力量的內涵」，**瞭望新聞周刊**，2005年11月7日，頁62；龐中英，「發展中國軟力量」，**瞭望新聞周刊**，2006年1月2日，頁63；劉阿明，「軟權力理論與中國和平崛起」，**太平洋學報**，2005年第12期，頁55-63；李捷，「提升軟權力對實現我國和平崛起戰略的作用」，**太平洋學報**，2005年第12期，頁64-71；劉艷萍，「試析軟權力及其實現途徑」，**陰山學刊**，2006年第5期，頁90-94；鄧顯超，「提升中國軟實力路徑」，**理論與現代化**，2006年第1期，頁15-20；鄧顯超，「悄然崛起的中國軟實力」，**攀登**，2005年第6期，頁89-93；陳琴嘯，「論軟實力與中國外交」，**江南社會學院學報**，2005年第2期，頁30-33。

研究，發現在概念範圍上，大陸學者使用的「軟實力」要廣於奈伊的概念，主要表現在二方面：一、奈伊主要針對國際關係而提出「軟實力」概念，但大陸學者對於「軟實力」的討論包括了外交政策和國內政策兩方面內容；二、對於美國「軟實力」的討論主要集中在流行文化和政治模式上，而大陸學者關於中國「軟實力」的討論則集中在道統文化和經濟發展模式上，並涉及國家凝聚力、社會公平、政治改革、道德水準、反腐敗等內容。她並發現「軟實力」概念對於國家政策的影響在中國似乎比在美國大。王紅纓對奈伊的「軟實力」概念提出批判，主要有二點：一、沒有解釋如何測量吸引力，以及想當然地認為「吸引力」和「影響別國在國際關係中行為的能力」兩者之間存在關聯性；二、由於理論上的局限，奈伊的「軟實力」概念無法對中國政策制定者增加和運用中國吸引力來實現其政策影響的計畫提供進一步的指導。⁵¹

旅英華裔學者鄭永年與張弛則對奈伊的「軟實力」觀念提出進一步的批判，認為奈伊的理論存在三項主要缺失：一、「軟實力」的概念存在自相矛盾之處；二、論述有諸多與事實不相符合之處；三、對「軟實力」範疇的描述並不符合現代社會科學所強調的科學性，並沒有對國際政治中的「軟實力」和其他方面的「軟實力」做出科學的規定。⁵²

鄭永年及張弛認為奈伊的論點偏向靜態分析，故而從動態角度國際政治中力量的軟硬做了一些不同的詮釋。根據受力者感知和接受程度的不同，力量可以分為「硬實力」、「軟實力」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的「協商力」。相應地，對力量軟硬程度的分析可以從三個角度入手，即橫向性、縱向性、力量的「較軟」和「較硬」（相對性）。在這個構架中，在目前美國一意孤行、濫用「硬實力」的國際背景下，中國的「軟實力」主要表現在「中國模式」、多邊主義、經濟外交和睦

⁵¹ Hongying Wang, "Chinese Conception of Soft Power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China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London: Routledge, 2008).

⁵² 鄭永年，張弛，「國際政治中的軟力量以及對中國軟力量的觀察」，*世界經濟與政治*，2007年第7期，頁7-8。

鄰政策中。⁵³

本文基本上同意鄭永年與張弛對奈伊論點的批評，並採取兩人對「軟實力」所下定義，至於兩人對於中國「軟實力」的看法，本文則有不同意見。基本上「中國模式」可以歸納於奈伊提出的政治價值觀，而多邊主義、經濟外交及睦鄰政策則可歸納在奈伊提出的外交政策中，但鄭永年與張弛卻忽略的奈伊提出的文化。本文雖然接受兩人對「軟實力」的界定，但在其內涵上，依舊採取奈伊的分類，即文化、政治價值觀及外交政策，由於作者認為目前中共的政治價值觀尚無法「在海內外都實踐這些價值」，而在運用「軟實力」論來解析中共對台政策時，主要討論集中於中共對台政策的經濟面。這樣的選擇也符合王紅纓分析大陸研究偏向道統文化和經濟發展模式與實際政策。

叁、本研究採取的決策模式

本研究選擇以「理性」決策相關之理論及「軟實力」論分析馬政府上台後的中共對台政策，理由是雖然中共一向將兩岸關係定位為國內事務，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亦大致持相同看法，但是國內政治學者在 1990 年代末期，即嚐試從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來探討兩岸關係。⁵⁴本文亦試圖從決策與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出發，來探索中共對台政策。由於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對國家都有相同的假設，即國家是理性的行為者，因此，作者選擇理性行為者模型來分析中共對台政

⁵³ 鄭永年，張弛，「國際政治中的軟力量以及對中國軟力量的觀察」，*世界經濟與政治*，2007 年第 7 期，頁 12。兩位作者將「硬實力」界定為「如果受力者是被動、不情願、被迫地接受某種力量及其導致的結果或事實，那麼這個力量具有硬力量特徵」；將「軟實力」界定為「當受力者主動、自願地去尋求和接受某種力量時，這個力量往往體現出軟力量特徵」；將「協商力」定義為「如果施力者所運用的某種力量尚不足以強迫受力者接受某種結果，也不具有足夠的吸引力讓受力者主動去尋求和接受，而是透過雙方協商、談判、妥協之後達成協議或共識，從而實現某種局面，那麼這種介於硬力量和軟力量之間的力量就是協商力量」。

⁵⁴ 1990 年代國內學者以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探討兩岸關係最具代表性的著作，為包宗和與吳玉山主編的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參見，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1999 年）。本書編者於 2009 年 6 月邀集前書主要作者，並加入部分新生代學者，舉辦一場研討會，再次從理論角度檢視兩岸關係，並於 2009 年 9 月出版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參見，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09 年）。

策，更深入來觀察，作者認為中共對台政策「硬」的部分，可用嚇阻理論加以解釋，而「軟」的部分則可用軟實力論予以分析。

一、理性行為者模型

中共對台政策的發展可用決策模型中的理性行為者模型加以分析。理性行為者模型假設決策者是制定政策前，會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即在各種可能方案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用）（utility）最高，或損失最小的選項。⁵⁵因此，依據理性行為者模型，吾人可假設中共決策者在對台政策的各種方案中，也是追求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方案。中共最高的戰略目標是統一，⁵⁶而達成此項戰略目標的策略手段，與其付出成本有高度相關性。在政治、經濟、軍事、心理四種策略及手段中，以軍事手段的成本最高、其餘三類基本上屬於和平手段，相較於軍事手段其成本較低。

二、嚇阻理論

嚇阻理論與理性行為者模型相同，其基本假設是決策是理性的過程，即決策者是根據成本效益的分析與計算去採取行動的。胡錦濤主政以來，台灣研究兩岸學者稱其對台政策是「硬得更硬，軟得更軟」。其中硬的一面，可用嚇阻理論加以解釋，而嚇阻理論告訴我們，嚇阻是否有效，取決於採取嚇阻作為一方的能力、意志與可信度。⁵⁷故而本研究將分析，中共對台政策中的硬的一面，是否符合嚇

⁵⁵ Graham Allison,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p 3);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Fifth Edition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2001), pp. 560-1; Graham Evans and Jeffrey Newnham,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Y: Penguin Books, 1988), pp. 462-4.

⁵⁶ 中共對台政策是中共國家戰略的重要環節。國家戰略是指「凡國家在和平與戰爭時期，為實國家目標之工作中，發展及運用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心理諸力量，及其陸、海、空三軍之藝術與科學。又此等事項發展與運用之基本策略及綱要亦屬之」，參見李樹正，**國家戰略研究集**（臺北：自印本，1989年），頁25-6。換言之，國家戰略的內涵包括政治（外交）、心理、經濟及軍事等四項。

⁵⁷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阻理論。

第三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研究將運用理性決策理論及軟實力論，來分析在扁政府時期與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各種政策作為及對台灣的影響。作者將採取歷史研究途徑及文獻分析法，透過扁馬政府時期後各種中共對台政策文獻的蒐集，並加以分析，以詳細了解扁、馬政府上台中共對台政策的各項發展，同時分析其對台灣造成的影響。

一、歷史研究途徑

以歷史資料來陳述分析適時演變的因果關係，發覺某特定時空所發生的事實，瞭解其前因後果的關連性，重建演進規律並作有效預測；亦即是採用歷史研究途徑瞭解政治現象的背景與其變化軌跡之發展，對研究主題的政治、經濟等歷史面象建立「整體性」關連解釋。經由歷史研究途徑瞭解其主要內涵及變遷，對其研究對象有所掌握後，方能對未來發展之趨勢作出合理預測。

二、文獻分析法

研究方法（method）是幫助研究者選擇有效的執行工具，來獲取研究所需的資料，從中得到所欲求的結論，換句話說，研究方法是指蒐集和處理資料的技術和進行的程序。⁵⁸另一方面，研究方法主要是交代了探知研究客體方法，或者更具體地說，是交代研究資料的來源與對資料進行分析的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將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al Analysis），來進行本文之研究。為本研究將針對既存史實資料、官方文件、學術著作、政策報告作為研究基礎，進行對政策面向運之現實與真相，加以整理、分析與批判；亦即經由文獻分析及蒐集對研究相關之文本，針對主題有關之記載加以比對分析，以求對事實的接近，並閱讀多方文獻以維持學術研究中立與客觀。

351-5.

⁵⁸ 朱宏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頁25~28。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取將從理性行為者及軟實力論這兩個理論途徑出發，研究、解釋扁政府時期及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經策略及作為，並對以這兩個時期的案例檢驗兩種不同理論的解釋力，比將中共在扁、馬政府時期的對台政策加以比較。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圖請參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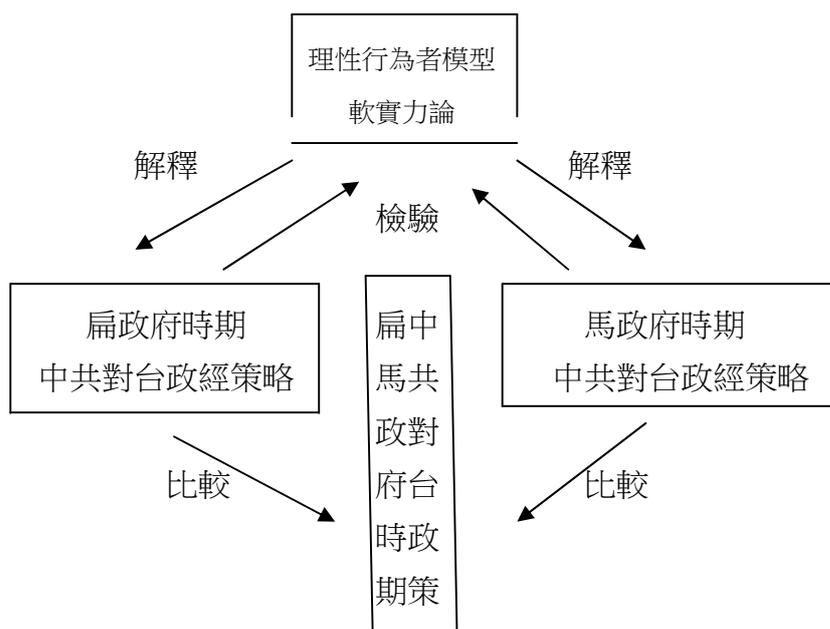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就「時間」方面來看，本論文主要研究的範圍是自 2000 年 5 月陳水扁總統上任起至 2012 年 5 月馬英九總統第一任期滿止，這段期間中共對台政策。這段期間中共方面分別第三代的領導核心江澤民及第四代領導核心胡錦濤負責對台政策。

就「內容」方面而論，本研究主要是針對中共對台政經政策及策略作為進行

討論，並用理性決策理論及軟實力論分析比較。至於其他與中共對台政經策略無關議題，則不加以討論。

在上述研究範圍的陳述下，本論文第一章是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並針對現有文獻、相關理論、研究方法、研究架構，以及及研究範與限制進行釐清與梳理；第二章從歷史出發，敘述扁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第三章討論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經策略與作為；第四章則是分析中共在馬政府時期落實其對台政策的途徑；第五章從理論及政策兩個角度分析並比較扁、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及台灣回應方式的異同；第六章的結論中總結本論文的研究發現並提出政策評估與展望。

貳、研究限制

本文的研究限制，大抵來說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是研究方法的限制，第二是研究資料的限制。在研究方法限制的部分，雖然本論文試圖從理論的角度出發，研究中共對台政策，但是限於作者的能力，可能深度不夠。

其次，就資料而言，由於中共決策高度不透明，若要探知中共政策的真實意圖有其操作上的困難，因此只能退而求其次透過文獻、特別是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的整理去發掘事實與政策發展的脈絡，並重新建構一個事件發展的歷史進程，以期形成研究分析的逼真性。

第二章 扁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

歷經十年以上的長期培養後，¹胡錦濤依循「逐次接班」模式，²於 2002 年 11 月接任中共總書記、再於 2003 年 3 月當選國家主席、最後於 2004 年 9 月接任中央軍委主席，完成中共以江澤民為核心的第三代領導交棒給第四代領導人的接班過程。胡錦濤上任之初，一般認為由於胡錦濤必須花一段時間鞏固權力，在權力未穩固前，其對台政策將是「江規胡隨」，不致出現太大變化。³而實際狀況並非如此。相較與江澤民時期，胡錦濤上任後的中共對台政策作為與江澤民時期有明顯的不同。胡錦濤上臺後不久，即針對台灣推出一系列新的措施，令人目不暇給，跌破大家眼鏡。

實則自 2003 年胡錦濤主政以來，中共對台政策及策略與江澤民主政時期有了顯著差異。一般形容胡錦濤主政後，中共對台政策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其中硬的一面表現於「五一七聲明」與「反分裂國家法」中；至於軟的一面則反映在中共對台各種柔性策略上。本章將討論與分析中共在扁政府時對台的政策作為，重點包括中共可能的政策選項與做法、此時期制約中共對台政策的內外因素，以及中共對台的實際政策作為。

第一節 中共對台政策的選項、制約因素與內涵

壹、中共對台政策的選項與做法

¹ 胡錦濤在中共元老宋平的全力支持下，於 1992 年被鄧小平指定為第四代領導人，參見，楊中美，**胡錦濤：中共跨世紀接班人**（臺北：時報，1999 年），頁 162~165。

² 學者楊開煌在討論中共接班問題時，將接班模式分為權位元的接班及權威權立兩方面觀察，權位方面分為兩種模式，即一次接班與逐次接班；在權位方面則分為集權接班與核心接班，參見，楊開煌，「中共新領導班子對台政策之展望」，《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10 期（2001 年），頁 7-9。

³ 楊開煌，**出手：胡政權對台政策初探**（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頁 14；王銘義，**對抗與對話 台灣與中國的政治較量**（臺北：天下文化，2005 年），頁 139。

學者吳玉山曾指出，目前兩岸關係的主要特性是中共與台灣權力的不對等與中共對台灣提出侵犯主權的要求，在此種環境下，大國對小國必定採取壓制的政策，而小國對大國卻可能採取「抗衡」或「扈從」兩種不同策略。⁴

本文認為，中共對台灣的壓制政策內涵，有必要進一步分析。中共對台壓制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是一個中國原則與中國統一，惟落實在具體的策略與做法層面，呈現出內（兩岸）外（國際）有別的情況。⁵

在國際上，基於一個中國原則，壓制政策是中共唯一選項，其具體策略與做法是在任何國際場合一律封殺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人格。中共在國際場域封殺台灣，主要是基於西方十五世紀以來發展的國家主權觀；然而在清代中葉以前，中國並沒有主權的觀念。⁶此前中國主要以文化區分華夷、辨別敵我。同時，中國在帝國時代處理對外關係的模式，與中國的相對國力強弱有高度的相關性。一般而言，當中國國力強大時，對敵對之國家或民族，採取的策略不外乎征討、懷柔（羈縻）及招撫等三種，並以征討為主，後二者為輔；反之，當中國力量弱於周邊國家時，則採取和親、納貢（賠款）、割地等策略來應付。⁷

目前兩岸的形勢，是中共強而台灣弱，因此中共的對台策略與處理兩岸關係的做法方面，與中國帝國時代國力強大時處理邊疆地區的策略有類似之處。即中共並非採取純粹的壓制政策，而是同時輔以懷柔的策略與做法，即一般所稱的「兩手策略」。中共「兩手策略」又可大致分為二類，第一是對政府強硬，對人民柔軟；第二是對政治議題強硬，對非政治議題柔軟。其最終目的是以懷柔方式來爭取台灣人民的好感，壓迫政府，此種以爭取人民為主的做法，主要是因應台灣民主化後的情勢，與帝國時代中國對外政策的客體主要是領導階層有所不同。

⁴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 從前蘇聯看臺灣與大陸間的關係**（臺北：五南，1995年）頁17-25。

⁵ 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既非國際關係，也非國內關係，本文在處理兩岸關係時，將其視為「準國際關係」。

⁶ 石之瑜，「中共對外關係」，在周陽山主編，**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手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年），第十章。

⁷ 傅啟學編著，**中國古代外交史料彙編**，上下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0年）。

中共建政之初是準備採取武力解放（即征服）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然而韓戰爆發之後，美國介入台海改變了衝突的結構，將原本中共與台灣之間的「非對稱性衝突」（asymmetric conflict），改變為「對稱性衝突」（symmetric conflict），⁸限制了中共用武力解決的可能性。惟中共並未放棄武力解決的政策選項，但在現實內外環境的考量下，中共自鄧小平掌權以後，對台政策即逐漸朝懷柔策略為主的方向發展，而江澤民與胡錦濤的對台政策、策略及做法也依循相同脈絡發展。

貳、江澤民時期的中共對台政策的制約因素與內涵

1989年5月26日，六四天安門事件前夕，時任上海市長的江澤民奉召入京，⁹鄧小平在西山別墅接見他，告知由他接任總書記的決定。¹⁰1992年10月中共召開「十四大」及1993年「八屆人大」後，依「逐次接班」模式逐漸確立以江澤民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領導人，全面接掌黨、政、軍領導班子。¹¹惟江澤民在接任國家主席後，至1993年6月，才從前任國家主席楊尚昆手中接下「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的小組長職務。¹²因此，1993年6月後，江澤民才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決策核心。基本上，此一時期的對台最高戰略指導原則是統一，而對台政策方針是承續鄧小平時期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¹³其中以1993年及2000年發表的對台白皮書，與1995年江澤民發表的「江八點」，是這一既定方

⁸ Hugh Miall, Oliver Ramsbotham and Tom Woodhouse, *Contemporary Conflict Resolution*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Inc., 1999), pp. 12-14.

⁹ 根據中共前外交官陳有為的研判，鄧小平在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後，五月卅一日前作為任命江澤民為總書記之決定。參見：陳有為，*中共與美國外交內幕：一位中國外交官的歷史見證*（台北：正中，1990年），頁159。

¹⁰ Robert Lawrence Kuhn 著，談崢、于海江等譯，*他改變了中國*（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年），頁143。

¹¹ 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十四大」報告對台政策指出，要堅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積極促進祖國統一。參見：趙春山，「中共『十四大』後的中共外交政策：戰略目標與策略運用」，*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大東亞研究所合辦，1993年5月29日），頁4。

¹² 宋國誠，「一九九三年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評估」，*中國大陸研究*，第37卷第2期（1994年2月），頁48~49。此一小組也稱為「中共中央台灣工作小組」。

¹³ 楊開煌，「中共新領導班子對台政策之展望」，*國家政策論壇*，第1卷第10期（2001年12月），頁11。

針的總體表現。而其主要策略在政治方面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在經濟方面是「以商圍政」、或「以商促政」、在軍事方面，不放棄武力犯台，在心理方面則是採取「文攻武嚇」的方式來嚇阻台灣走向獨立。

一、江澤民時期的中共對台政策環境因素

（一）內部方面

1993 年江澤民接任國家主席及對台工作領導小組之小組長等職務時，中國大陸內部甫從六四天安門運動及東歐蘇聯巨變中稍獲喘息，距離鄧小平 1992 年的南巡才剛過不久，大陸經濟改革開放也重新發動未久，內部形勢不利於對台灣採取新的攻勢，故而對台政策只能採取守勢。

（二）國際方面

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由於東南亞各國經濟受到重創，中共人民幣不貶值不但贏得東南亞各國的稱許，同時也使得中共在東南亞的影響力日增。惟此一時期中共與美國的關係並不平順，1992 年 10 月老布希決定售予台灣 150 架 F-16 戰機，使中美關係陷入緊張。柯林頓上台後，一度將貿易與中國大陸人權問題掛勾，其後雖然脫鉤，但 1995 年夏天年李登輝總統訪美，中共在台海進行飛彈演習回應，1996 年台灣進行首度總統直選，中共再度進行飛彈射試，柯林頓政府派出兩個航空母艦戰鬥群回應。1999 年美軍誤炸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再使雙方關係陷入緊張。

（三）台灣方面

1990 年代初期，由於辜汪會談的召開，兩岸關係一度好轉，但同時台灣最高當局利用中共勢弱及兩岸緊張緩和，推動加入聯合國，1995 年李登輝總統前往美國訪問，使得兩岸事務性談判停止，1999 年 7 月李登輝總統推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即輿論所稱「兩國論」）後，中共關閉海協會與海基會的協商管道。西元 2000 年，國民黨在台灣失去中央執政權，使得中共面對台灣的新局面。

二、江澤民時期中共對台政策之策略部分

(一) 政治方面：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一個中國」原則在 1993 年 9 月 1 日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1995 年江澤發表的「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奮鬥」，提出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簡稱「江八點」，1997 年江澤民「十五大」政治報告，以及 2000 年 2 月 21 日，中共發表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中都不斷加以重申。同時，拒絕台灣問題國際化。

1、「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

1993 年起台灣朝野開始共同推動重返聯合國運動，政府高層積極進行務實外交，對中共言，這是台灣方面所進行的最嚴重的一項外交挑戰。並開始質疑國民黨是否仍堅守一個中國立場。¹⁴1993 年 8 月 31 日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與新聞辦公室聯會發布「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¹⁵表達了中共對中國主權與兩岸關係的看法，白皮書聲明「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原則是實現中國統一的基本方針；台灣問題為中國內政問題，台灣加入聯合國問題是一種製造「兩個中國」的行為、反對任何國際勢力介入此一純屬中國內政的主權問題。故中共將本著此一立場，在國際間阻撓台灣的國際活動，強力杯葛台灣參與聯合國的行動，¹⁶並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實現國家統一，中國政府在國際事務中處理涉及台灣的問題時，始終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¹⁷所以白皮書表面上是對台政策聲明，實際上卻是對國際社會表達中共對台灣方面開

¹⁴ 張所鵬，一九九七·決戰聯合國：未完成的戰爭（台北：商周，1994 年），頁 321~323。

¹⁵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全文，參見：聯合報，1993 年 9 月 7 日，版 9。

¹⁶ 宋國誠，「一九九三年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評估」，頁 51。

¹⁷ 聯合報，1993 年 9 月 1 日，版 9；邵宗海，「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台北：國史館，2001 年），頁 655。

拓外交空間的立場。¹⁸

2、江八點

1995年1月30日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奮鬥」，提出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簡稱「江八點」）¹⁹，

「江八點」開宗明義地指出：「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中國的主權和領土絕不容許分割」。²⁰因此，對中共而言，一個中國原則的位階高於和平統一。

3、江澤民「十五大」政治報告

1997年江澤民在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中，再度重申「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並強調：「我們堅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積極促進祖國統一。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一國兩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製造台灣獨立的企圖和行動。」明顯地，中共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於談判的出發點上已先將台灣矮化為地方。²¹

4、「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

2000年台灣總統大選前夕、中共希望藉對台政策強硬化的宣示，迫使新領導人與「兩國論」劃清界線，重回一個中國原則的方向。²²2月21日，中共發表

¹⁸ 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佛光大學聯合出版，1996年）頁260。

¹⁹ 「江八點」的內容大要為：(1)堅持一個中國原則。(2)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為目的的擴大國際生存空間活動。(3)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4)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5)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利共同繁榮。(6)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7)充分尊重台灣同胞生活方式和當家做主的願望，保護台灣同胞一切正當權益。(8)歡迎台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身分來訪，也願接受台灣方面邀請前往台灣。參見：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 史料文件（二）**（台北：國史館，2000年），頁232~237。

²⁰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提出對台統一八點主張」，**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 史料文件（二）**，頁234。

²¹ 「一個中國，前提下沒有談判的空間—兼承中共總書記江澤民的「對台政策」，**自立早報**，收錄於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編輯小組，**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下冊（台北：國史館，2001年），頁698。

²² 王家英，「北京不容兩岸長期分裂」，**明報**，2000年2月29日，<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3/2000030113.htm>。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強調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反對「公民投票」；聲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兩岸甚麼問題即可以談。²³

2000年中華民國首次政黨輪替，中共中央台辦發表聲明：台灣領導人的更替，決不會改變一個中國原則，強調和平解決是以一個中國為前提的，任何形式的台獨都是絕不允許的。²⁴中共強調對陳水扁總統「聽其言，觀其行」，要求新政府回到一個中國立場，在中共堅持下，一個中國原則成寫兩岸恢復協商的重要關鍵。²⁵8月底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提出「一個中國，的新三段論述（一稱「新三句」），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的領土與主權完整不容分割。」²⁶中共宣稱這是其對台政策的一大調整，並以此作為對陳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中。肯定鄧小平、江澤民經改及「四不，一沒有」²⁷之善意的回應。²⁸換言之，2000年陳水扁總統就職後初期，中共對台政策轉趨柔性及彈性。²⁹

2000年8月前，中共堅持「一個中國」是「三通」的前提，但在8月之後，中共不再堅持。2002年7月，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將「三通」定位為「國家的內部事務」，此種提法立即被陳水扁總統拒絕，同年十月，錢其琛再提定位「三通」

²³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全文，參見：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 史料文件（二）**，頁346~363；趙國材，「分析『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海峽評論**，第113期（2000年5月1日），頁15。

²⁴ 毛磊，「中國共產黨致力於台灣回歸、統一八十年」，**中共黨史研究**，第5期（2001年9月），頁49~50。

²⁵ 邵宗海，「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國史館，**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頁818~819。

²⁶ 徐東海，「『一個中國』論述爭詳與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冊（台北：國史館，2001年12月），頁495。

²⁷ 陳水扁在二千年五月二十日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的就職演說中表示，其任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聯合報**，2000年5月21日，版1。

²⁸ 張登及，「中共『大國外交』下的兩岸關係 兼論其『一個中國』原則相應發展」，國史館，**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冊，頁489。

²⁹ 蘇起，「從國際與台灣國內局勢的演變看兩岸關係」，**智庫研究報告**（2000年8、9月）（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26~29；童振源，「中共『十六大』後對台政策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2期（2003年3、4月），頁42。

為「兩岸航線」，亦不得要領。³⁰至此，中共對陳水扁「聽其言、觀其行」時期結束。³¹

（二）經濟方面：以商圍政

即江主政時期對台政策工作主軸，「以經濟工作為重點的對台政策」，取代過去「政治統戰為主軸的對台政策」。³²

（三）軍事方面：不放棄武力犯台

隨著台獨勢力抬頭。強調本土化，中共對台政策不再僅是消極的「台灣不獨、中共不武」。中共十四大政治報告及 1993 年白皮書揭示對「台灣獨立」的態度，為「不放棄以武力犯台之承諾」、「絕不會坐視不理」，若在用盡一切和平的方式，台灣仍不能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談統一問題，那將不排除武力訴求兩岸統一。³³「江八點」在放棄武力犯台問題上，則提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明白揭示首先以和平手段解決問題，但如果和平方式解決不了，在外國軍事干預及戶台灣獨立」時，中共才會放棄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統一問題。³⁴

中共不願放棄以武力犯台，明顯是要在兩岸關係中掌握主動權，當台灣在選擇未來走向時，中共的武力威脅具有一定的制約作用，而在兩岸關係惡化時，武力將是中共攤牌的後盾。故即使在和平解放或和平統一時期，中共領導人不但聲言不放棄以武力犯台，甚至還威脅要以武力對付台灣。1999 年 7 月李登輝總統提出當前兩岸關係為「特殊國與國關係」，中共大力抨擊。透露不惜採取武力犯台的決心。至此，中共的對台政策回到 1996 年台海危機前的文攻武嚇階段。³⁵

（四）心理方面：文攻武嚇

1995 年 6 月，李登輝總統訪美。中共認為這是企圖打破「一中原則」，中

³⁰ 童振源，「中共『十六大』後對台政策分析」，頁 42~43。

³¹ 童振源，前引文，頁 43。

³² 宋國誠，「一九九三年年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評估」，頁 47。

³³ 王玉燕，「北京決定 2009 年前解決台灣問題」，**聯合報**，2001 年 5 月 3 日，版 13。

³⁴ **中國時報**，1995 年 2 月 22 日，版 2。

³⁵ 初國華，「分裂國家典範之例 台海兩岸關係研析」，**共黨問題研究**，第 26 卷第 9 期（2000 年 9 月），頁 83~84。

共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向美國提出強烈抗議指出，「台灣問題關係中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統一大業。對任何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企圖，我們都堅決反對，任何分裂中國、阻撓和破壞中國統一大業行徑，我們不會坐視不管。」

³⁶與此同時，中共片面宣布中止兩岸間的協商會談，並在台灣沿海發動一系列的飛彈試射與演習，造成台海情勢緊張。³⁷其真正目的是在抑制台獨言論主張的升高，且可藉此向國際社會宣示擁有台灣主權，並重申「一個中國原則，台灣為中國內政問題，外力不容介入」的立場；並以此達到向台灣「以戰逼和」的結果。

38

1996年3月台海危機之後，中共對台灣未來的可能走向更戒慎恐懼。在絕無可能實現有關統一的政治談判下，要儘快把台灣納入統一的架構內，使雙方進行政治判的程序性商談。所以「結束敵對狀態」是中共擬與台灣談判的第一議題。

39

叁、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的制約因素與內涵

胡錦濤於2002年11月接任中共總書記，與江澤民相同歷經「逐次接班」的過程接任黨政各重要職務。同時，依也按江澤民的模式，在2003年3月胡錦濤接任國家主席後，也接任「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小組長的工作。不過，歷經10年的長期培養之後，胡錦濤的權位接班及權威接班的過程明顯的比江澤民順利、快速。（參見表2-1）

在對台政策方面，其最高戰略的統一目標沒有改變，然而自鄧小平至江澤民時期所標舉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在「一國兩制」的解釋與操作上開始出

³⁶ 王曉波，「中共對台政策形成和實際『就地合法化』與『就地和平化』」，*海峽評論*，第77期（1997年5月），頁29。

³⁷ 「江澤民接受美國新聞媒體專訪之研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編印，*中共對台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1996年），頁36；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頁371~372；。

³⁸ 邵宗海，*兩岸關係 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1998年），頁70。

³⁹ *中國時報*，1998年7月3日，版3。

現微妙的變化。

自 2004 年 3 月臺灣總統大選之後，中共因應民進黨可能長期執政的事實，先後發表「五一七聲明」、賈慶林在「江八點」發表十周年紀念大會講話、胡錦濤就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提出四點意見（胡四點）等重要談話，以及在 2005 年 3 月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同時又達成 2005 年兩岸春節包機協議，並派「國台辦」副主任兼「海協會」副會長孫亞夫、秘書長李亞飛代表「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來台悼唁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之喪，再加上邀訪台灣在野黨（國民黨、親民黨及新黨）主席訪問大陸，並給予高規格的接待，顯示胡錦濤主政以後，在對台的政、經、軍、心策略上，展現了與江澤民時期明顯不同的風格和做法。⁴⁰

表 2-1 江澤民與胡錦濤之接班與權力鞏固過程比較

領導人	江澤民	胡錦濤
接班培養過程	倉促上陣（一九八九年倉促接班），一九九四、五年掌權	隔代指定、十年培養、十年準備
接班模式	逐步接班、集權與核心接班	逐步接班、集權與核心接班
權力基礎	鄧小平指定支持、上海幫	宋平大力提攜、鄧小平指定、江澤民支援、共青團
大老影響力	高（鄧小平、陳雲）	較低
權力鞏固時間	慢	較快
接掌總書記與對台工作領導小組之時間差距	四年	六個月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一、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的環境因素

中共對台政策受到國際、國內環境及台灣因素的影響，因此，在探討中共對

⁴⁰ 中華歐亞基金會，政策專題研究：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的變化，政策報告 No. 940003（臺北：中華歐亞基金會，2005 年），頁 1-10。

台政策時，必須對這三方面的因素加以注意。⁴¹

（一）中共內部因素

中共內部因素方面又可分為領導人與綜合國力上升兩項予以分析。在人的因素方面，胡錦濤的決策風格與江澤民迥異，江澤民主政時期，對台決策乃綜合各系統意見，不單獨採取某一系統建議；胡錦濤掌權後，則是在各系統建議中，採行最佳意見，當機立斷；在綜合國力日增方面，中國大陸的快速崛起，也提升了中共處理台灣問題的信心。

（二）國際局勢變化

2001 年九一一事件改變小布希政府上臺之初對中共的「戰略競爭者」的定位，以爭取中共在反恐、伊拉克及北韓問題上的讓步。⁴²台灣問題乃成為美國與中共交換的籌碼，「防獨」也符合美中雙方短中期共同利益，中共確定美國「防獨」立場後，對台政策展現更大彈性。

（三）台灣政局變化

2000 年陳水扁總統當選之初，江澤民主導下的中共對台政策在政治策略上採取「聽其言、觀其行」的做法。2002 年底胡錦濤接任中共總書記，初期未採取積極做為，但是 2003 年至 2004 年台灣內部的獨派勢力迅速發展，乃至於陳水扁連任總統，促使中共在策略上必須採取更積極的手法以為因應。⁴³

二、胡政權對台政策與內涵

共產黨人一向重視戰略與策略，在戰略上強調「一貫性」與「連續性」、在

⁴¹ 趙春山，「中共對台政策」，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臺北：新文京，2003 年），頁 36-44。

⁴² 許志嘉，「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中共政策的調整」，**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2003 年），頁 79-102；于有慧，「911 事件對美國與中共關係的影響」，**立法院院聞**，第 31 卷第 1 期（2003 年），頁 84-92。

⁴³ 楊開煌，**出手：胡政權對台政策初探**（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頁 216。

策略上講求「靈活性」與「務實性」，⁴⁴在對台政策上亦復如此。回顧過去 60 年期間中共的對台政策，統一台灣是中共一貫且從未改變最高戰略目標，惟達成戰略目標的策略、戰術作為與手段隨時空環境而改變。毛澤東時期是以武力解放台灣為主軸；鄧小平時期發展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模式，但不放棄使用武力；江澤民時期則是沿續鄧小平時期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政策（邱坤玄，2003: 160；高素蘭，2004: 213）。⁴⁵胡錦濤接班後，面臨的內外環境因素不同於前三代領導人，使得胡錦濤必須隨著環境變化調整中共對台戰略與策略。

就國家發展戰略而言，胡錦濤在接任總書記一年後，即在 2003 年底推出「和平崛起」的大戰略，⁴⁶希望掌握 21 世紀前 20 年的發展機遇機，因此，中共短期內並不想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所以強調「和平統一」，以避免台海起戰端；但是又擔心台灣內部獨派勢力高漲，故而 2004 年 12 月再祭出「反分裂國家法」處理大戰略未予著墨的台灣問題。而胡錦濤、賈慶林等中共領導人接連對民進黨表達善意，乃至於自 2005 年 4 月起邀請台灣在野黨主席訪問大陸，且訪問行程裡，中共絕口不提台灣不能接受的「一國兩制」方案，則都充分展現中共在策略上靈活務實。

第二節 扁政府第一任內的中共對台政策

在「和平崛起」戰略下，中共對台政策出現變化。至胡錦濤說出「爭取談、

⁴⁴ 趙春山，「中共對台政策」，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臺北：新文京，2003 年），頁 45

⁴⁵ 邱坤玄，「中共外交政策」，在張五岳主編，**中國大陸研究**（臺北：新文京，2003 年），頁 160；高素蘭，「中共對台政策的歷史演變（1949-200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4 期（2004 年），頁 189-228。

⁴⁶ 自 2004 年 4 月下旬以後，中共領導人於公開講話中不再談「和平崛起」，回到過去一向使用的「和平發展」提法，顯示中共中央對「崛起」一詞進行了內部檢討。國內學者討論「和平崛起論」的著作，參見蕭全政，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第 22 期（2004 年），頁 1~30，以及王崑義、蔡裕明，「和平崛起：轉型中的中國國際戰與對台戰略思考」，**全球治政評論**，第 9 期（2005 年），頁 43~84。

準備打、不怕拖」的九字訣後，確定北京已放棄為統一訂定時間表。扁政府執政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的策略上，短中期內是「防獨」優於「促統」，主要是以不同手段阻止台灣政府及人民走向法理（de jure）獨立，防止其他國家承認台灣為獨立國家，並且使美國不對台灣安全做出承諾。⁴⁷同時，中共在 2002 年之後，短中期內在政策優先順序上，經濟發展已高於統一。⁴⁸

不過，胡錦濤對「一個中國」原則絲毫未曾放鬆，惟對一中的內涵的詮釋出現比江澤民時更大的彈性。自 2002 年 10 月胡錦濤接任中共總書記，至 2008 年 3 月馬英九當選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前，中共對台政策及兩岸政策互動可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分析，第一階段是自胡錦濤接班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中共發佈「五一七聲明」及 2005 年 3 月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前；第二階段是 2005 年 3 月中共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至 2005 年 4 月連戰訪問大陸前；第三階段是自 2005 年 4 月連戰訪問大陸後至 2008 年 3 月馬英九當選總統前。本節將先討論第一階段，即扁政府第一任內的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

壹、胡錦濤接班前後的台灣政治情勢

一、四不一沒有

2000 年 3 月 18 日陳水扁當選總統後，當時美國柯林頓（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總統認為，如果陳水扁在就職演說中發表挑釁北京的言論，兩岸隨時可能爆發戰爭，而將美國拖下水。⁴⁹因此，柯林頓政府決定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pei, AIT）台北處長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要求陳水扁在就職演說中提出保證，以釋北京之疑慮。

⁴⁷ Robert L. Suettinger, "China's Foreign Policy Leadership: testing tim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9(Winter 2004), p. 2.

⁴⁸ 林中斌，*以智取勝*（台北：全球防衛雜誌社，2005 年），頁 506。

⁴⁹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頁 165-75。

在美國的政治壓力之下，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表示：「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變更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此即後來被媒體簡稱的「四不一沒有」。⁵⁰

二、一邊一國論

2002 年 8 月 3 日，陳水扁總統在總統府透過視訊直播，向在日本東京舉行的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發表演說，⁵¹其中有兩個重要陳述與他就任以來的兩岸政策有所抵觸，第一，陳總統強調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是別人的一省或地方政府，不能成為第二個港澳，台灣與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第二，陳總統提出如果有需要，台灣現狀的改變要公民投票。而陳總統所謂的「現狀改變」指的就是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否則就是公投決定兩岸是否處於「一個中國」的框架下。

三、台獨時間表及公投綁大選

陳水扁總統於 2002 年 9 月 28 日公開提出「台獨時間表」，表示將在「2006 年新憲公投」及「2008 年建國公投」（王時齊，2003）。⁵²

四、陳水扁連任總統成功

⁵⁰ 陳水扁，「台灣站起來--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時代」，中華民國總統就職演說，2000 年 5 月 23 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2302。

⁵¹ 陳水扁，「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屆年會中致詞」，2002 年 8 月 3 日，<http://www.mofa.gov.tw/newmofa/president/910803.htm>。

⁵² 王時齊，「新憲法構想，陳總統自己提出的」，**聯合晚報**，2003 年 9 月 29 日，版 2。

2004 年 3 月中華民國舉行總統大選，在野的國民黨主席連戰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合作，以「連宋配」對抗執政的「水蓮配」，選前各方都認為「連宋配」應可擊敗執政成績不佳的扁政府，不料投票前夕發生陳水扁總統及呂秀蓮副總在台南遭到槍擊疑案，使「水蓮」配以些微差距擊「連宋配」。

貳、胡錦濤政權的對台政策

胡錦濤政權在此階段的對台政策，可從其對台政策講話及中共中央發佈的相關對台策文件來分析

一、2003 年 3 月對台工作「四點意見」

2003 年 3 月中共舉行第十屆全國人大，3 月 11 日胡錦濤參加中共全國人大台灣團會議時，發表具體對台政策及工作重點，包括：一、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二、大力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三、深入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方針；四、團結兩岸同胞共同推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李春；張聖岱；羅嘉薇，2003）。

⁵³由於此時胡錦濤尚未當選國家主席、且尚未接掌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其發言內容仍遵循「江八點」的基調。

二、五一七聲明

由於陳水扁於 2004 年 3 月在爭議中連任總統，2004 年 5 月 17 日凌晨，中共不待陳水扁發表第二任就職演說，即由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就未來四年兩岸關係，授權新華社發布聲明。聲明指出，「未來四年，無論什麼人在台灣當權，只要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

⁵³ 李春，張聖岱，羅嘉薇，「胡錦濤談兩岸，通則雙贏，停留台灣團提出四項對台工作，調子溫和，但仍堅定一中原則」，**聯合報**，2003 年 3 月 12 日，版 13。

國，摒棄台獨主張，停止台獨活動，兩岸關係即可展現和平穩定發展的光明前景。」聲明中並提出七點對台政策（汪莉絹，2004）：⁵⁴

（一）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共同構造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

（二）以適當方式保持兩岸密切聯繫，及時磋商解決兩岸關係中衍生的問題。

（三）實現全面、直接、雙向三通，以利兩岸同胞便捷地進行經貿、交流、旅行、觀光等活動。

（四）建立緊密的兩岸經濟合作安排，互利互惠。

（五）進一步密切兩岸同胞各種交流，消弭隔閡，增進互信，累積共識。

（六）在兩岸關係的祥和氣氛中，台灣同胞追求兩岸和平、渴望社會穩定、謀求經濟發展的願望將得以實現。

（七）通過協商，妥善解決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分相適應的活動空間問題，共用中華民族的尊嚴。

這項聲明同時強調，如果台灣當權者堅持台獨立場，堅持一邊一國主張，非但上述前景不能實現，而且將葬送兩岸的和平穩定、互利雙贏。這是胡錦濤上臺後對台灣最嚴厲的聲明，不但重申一個中國原則，並對台灣內部操作獨立的紅線，但在劃紅線的同時，也送出正面的訊息，是種胡蘿蔔與大棒交互運用的模式。

三、胡錦濤四點意見（「四個絕不」）

2005年3月4日，胡錦濤與全國政協民革、臺盟、台聯團座談，提出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外界認為這是代表胡錦濤掌權，中共對台政策的新方向，取代「江八點」做為胡錦濤時代中共對台工作方針、政策。在講話中胡錦濤提出四項重點，包括：第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第二、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第三、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

⁵⁴ 汪莉絹，「中共：兩條路擺在台灣當權者前」，**聯合報**，2004年5月17日，版A1。

第四、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⁵⁵

這次講話中引起外界注意的一點，是胡錦濤說「1949年以來，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此種變化顯示中共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之外，亦試圖尋求兩岸關係定位的交集。

第三節 扁政府第二任內的中共對台政策

自2004年5月陳水扁第二任期上任後至2008年3月馬英九當選總統前，中共對台政策又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2005年3月中共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至2005年4月連戰訪問大陸前；第二階段是自2005年4月連戰訪問大陸後至2008年3月馬英九當選總統前，以下討論此時期中共對台政策將分為政治面及經濟面兩個面向加以說明。

壹、中共對台政策的政治面

一、第一階段（2005年3月至4月）

2005年3月14日，中共十屆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其中第一條是立法目的，指出制定該法是「為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第二條則將一個中國的內涵加以政台解釋，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惟在第六及第七條中，對台灣有更寬廣的善意釋出。⁵⁶

⁵⁵ 汪莉絹、李春、陳東旭，「胡錦濤：兩岸同屬一中 這是現狀」，**聯合報**，2005年3月5日，版A1。

⁵⁶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參見，新華網，「反分裂國家法」，2005年3月15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3/14/content_2694168.

就「反分裂國家法」的內外意涵分析，對中共本身而言，一則透過此法的制定展開對台法律戰並重新掌握台海議題的主動權、再者法律內容未定統一時間表而不會自縛手腳、三則還可宣洩國內民族主義情緒、四則賦予自身武力攻台的法律依據、五可對中共軍方作一初步交代，紓緩軍方的壓力。對處理台灣問題而言，一可反制「法理台獨」、二來可提高中共對台軍事威脅的可信度，以嚇阻台獨。對國際而言，一則用「反分裂」不引發國際反對、其次再度宣示並確認各國對中共「一個中國」政策的支持，三則可與位階上屬美國國內法的「台灣關係法」相抗衡。因此，總體來看，對中共希望藉由「反分裂國家法」達成短中期阻獨、長期促統，有一石多鳥之國內及國際效果。

二、第二階段（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一）胡錦濤於「連胡會」就發展兩岸關係提出四點主張

2005 年 4 月 29 日，國共兩黨領導人進行兩岸分裂 56 年後的首度會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會談中就兩岸關係提出四點主張，強調「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中國絕不能分裂，中華民族絕不能分裂。胡錦濤強調，兩岸談判一旦恢復，大陸願儘快同台灣建立兩岸緊密的經貿合作安排進行磋商。胡錦濤的四點主張是：一、建立政治上的互信，相互尊重，求同存異；二、加強經濟上的交流合作，互惠互惠，共同發展；三、開展平等協商，加強溝通，擴大共識；四、鼓勵兩岸民眾加強交往增進瞭解，融合親情。⁵⁷

胡錦濤此次談話，已比 2005 年 3 月的發言為緩和，但談話中，仍強調「一個中國」、「反台獨」等原則。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四點主張的前三點與「國家統一綱領」的所設計國家統一三階段，即「交流互惠、互信合作、協商統一」

htm；聯合報，「反分裂國家法」，**聯合報**，2005 年 3 月 15 日，版 A2。

⁵⁷ 新華網，「胡錦濤和連戰在北京舉行正式會談」，2005 年 5 月 1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4/29/content_2897082.htm。

極為相似，惟胡錦濤「政治掛帥」將政治置於經濟之前。

（二）廢統論

2006年1月29日（大年初一），陳總統表示要認真思考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時機，並提出以台灣名義進入聯合國與新憲公投等議題（謝進盛，2006；林淑玲、陳易志，2006；Bradsher, 2006）。⁵⁸

（三）中臺辦國臺辦就陳水扁終止國統會、國統綱領發表聲明

陳水扁總統發表「廢（終）統論」，引起北京的注意，因而中共中央於2006年2月26日發表聲明。這是胡錦濤主政以來，繼「五一七聲明」後，中共中央第二次以聲明方式發表重要對台政策聲明。聲明中指出，「當前陳水扁透過『憲改』進行『臺灣法理獨立』活動的冒險性、危險性繼續上升，一旦得逞，勢必造成兩岸關係高度緊張，嚴重威脅臺海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堅決反對和制止陳水扁透過『憲改』進行『臺灣法理獨立』活動，是當前我們（中共）最重要、最緊迫的任務。」⁵⁹（新華網，2006a）

這份聲明的主要目的有二，一在於嚴重警告台灣內部支持台獨者，壓制台灣進一步走向法理台獨；二在對美國傳達訊息，表達中共對此不滿。

（四）胡錦濤對兩岸關係發展提四點建議

2006年4月16日上午，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及參加兩岸經貿論壇人士時，對兩岸關係發展提出四點建議：第一、堅持「九二共識」是實現兩岸和平發展的重要基礎；第二、為兩岸同胞謀福祉是

⁵⁸ 謝進盛，「扁：廢國統綱領 時機成熟」，**聯合報**，2006年1月30日，版A1；林淑玲、陳易志，「扁打算廢國統綱領」，**中國時報**，2006年1月30日，版A1；Keith Bradsher, "Taiwan Leader Calls for End of Unification Council,"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31 2006, <http://www.nytimes.com/2006/01/31/international/asia/31cnd-taiwan.html>.

⁵⁹ 新華網，「中臺辦國臺辦就陳水扁終止『國統會』『國統綱領』發表聲明」，2006年3月2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2/28/content_4237886.htm。

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根本歸屬；第三、深化互利雙贏的交流合作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有效途徑；第四，開展平等協商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由之路（新華網，2006b）。⁶⁰

胡錦濤此次談話的內容及「四點建議」，比 2005 年 3 月 4 日的「胡四點」，以及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連胡會」時所提的「四點主張」更為緩和，從頭到尾未提「一個中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及「反台獨」，透露出中共在對台政策可能有戰略上的改變。⁶¹從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這一年中兩岸關係的情勢與發展來看，中共領導人顯然認為走在國民黨與親民黨的配合下，懷柔路線收到極大的成效，自信心大增，故而對台政策調性更軟，以爭取更多台灣人民的支持。

（五）陳水扁提出入聯公投

2007 年 6 月 18 日，陳總統接見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會長佛納（Edwin J. Feulner, Jr.）時首度明確表示，為讓全世界聽到台灣人民的聲音，希望透過連署提案，在大選中一併舉行「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公民投票」。他並重申，對美國及布希總統所做的四不承諾，絕對不會改變，但堅持台灣主體意識，以及深化、鞏固台灣民主，也不會停歇，即便任期只剩下最後一年，也不會放棄。⁶²

（六）胡錦濤十七大政治報告

⁶⁰ 新華網，「胡錦濤會見連戰，對兩岸關係發展提出四點建議」，2006 年 4 月 18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3/04/content_2649922.htm。

⁶¹ 林中斌教授也有類似的觀察。他指出，與 2005 年 4 月第一次連胡會時胡錦濤所提的四點主張比較，2006 年 4 月胡錦濤的四點建議，有四點值得注意，包括：一、長期強調的對台綱領不見了；二、做法由被動變主動，語氣由否定變肯定；三、擺脫文字的糾纏；四，對台政策與全球外交接軌。林中斌認為這種變化可能是北京對台政策的深層改變，或稱模式轉移（paradigm shift），參見，林中斌，「新胡四點的深層解讀」，**中國時報**，2006 年 5 月 1 日，版 A15。

⁶² 林修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扁：大選時公投」，**聯合晚報**，2007 年 6 月 18 日，版 13；何明國、楊濡嘉，「盼大選合併入聯國公投」，**聯合報**，2007 年 6 月 19 日，版 A4。

2007年10月15日，胡錦濤以中共總書記身份在十七大提出「政治報告」，他在報告中強調，台灣任何政黨，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流對話、協商談判，什麼問題都可以談；他並呼籲台灣各政黨，在一個中國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此外，他並重申了2006年4月16日「對兩岸關係發展提四點建議」（四個絕不）。⁶³

十七大的「政治報告」中，胡錦濤首次提出兩岸簽署「和平協議」。雖然在2005年4月29日第一次「連胡會」後，二人的會談新聞公報中曾出現「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等詞句，但這次十七大「政治報告」卻是中共黨內正式文件中首次將「和平協議」寫入。惟在強調和平統一的同時，胡錦濤重申四個絕不，顯示中共的對台政策底線並未改變。扁政府第一、二任內胡錦濤相關對台政策談話及中共中央對台政策文件之整理，請參見表2-2。

貳、中共對台政策的經濟面

在扁政府時期，除了上述政治性的兩岸政策互動外，中共亦在2005年4月「連胡會」後，藉由三次「國共論壇」，從經貿面著手，對台加大軟實力的運用，向台灣釋出善意，積極推出優惠各種政策以全面爭取台灣各界的好感。總計至2007年4月底止，中共對台共釋出54項優惠政策措施。其中2005年連宋訪大

表 2-2、胡錦濤主政下中共對台政策談話、政策聲明及重點一覽表

名稱	時間及場合	發表者	內容重點
胡錦濤對台工作	2003年3月11日	中共總書記胡錦	一、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⁶³ 新華網，「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2007年10月24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_9.ht；王銘義、朱建陵、林克倫，「十七大報告：胡錦濤促談，協商結束敵對狀態」，**中國時報**，2007年10月16日，版A3。

名稱	時間及場合	發表者	內容重點
「四點意見」	十屆全國人大台灣團會議	濤	二、大力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 三、深入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方針； 四、團結兩岸同胞共同推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五一七聲明	2004年5月17日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無論什麼人在台灣當權，只要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摒棄台獨主張，停止台獨活動，兩岸關係即可展現和平穩定發展的光明前景。
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四個絕不）	2005年3月4日，胡錦濤與全國政協民革、臺盟、台聯團座談	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	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 二、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 三、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 四、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
反分裂國家法	2005年3月14日	中共十屆人大通過	一、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二、採取六項措施，以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三、主張通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 四、「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條件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胡錦濤於「連胡會」就發展兩岸關係提出四點主張	2005年4月29日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	一、建立政治上的互信，相互尊重，求同存異。 二、加強經濟上的交流合作，互惠互惠，共同發展。 三、開展平等協商，加強溝通，擴大共識。

名稱	時間及場合	發表者	內容重點
			四、四、鼓勵兩岸民眾加強交往增進瞭解，融合親情。
中臺辦國臺辦就陳水扁終止「國統會」「國統綱領」發表聲明	2006年2月26日	中共中央台灣辦公室及國務院台灣辦公室	當前陳水扁透過「憲改」進行「臺灣法理獨立」活動的冒險性、危險性繼續上升，一旦得逞，勢必造成兩岸關係高度緊張，嚴重威脅臺海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堅決反對和制止陳水扁透過「憲改」進行「臺灣法理獨立」活動，是當前我們最重要、最緊迫的任務。
胡錦濤對兩岸關係發展提四點建議	2006年4月16日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	一、堅持「九二共識」是實現兩岸和平發展的重要基礎。 二、為兩岸同胞謀福祉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根本歸屬。 三、深化互利雙贏的交流合作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有效途徑。 四、開展平等協商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由之路。
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	2007年10月15日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	一、重申「四個絕不」。 二、台灣任何政黨，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流對話、協商談判，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在一個中國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聯合報》、《新華網》資料綜合整理。

陸期間中共即送出 6 項政策大禮、包括開放台灣農產品銷往大陸、⁶⁴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給予各種台商投資優惠、投資保障、台生大陸就學優惠、節慶包機

⁶⁴ 中共商務部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台灣十八種水果進口大陸，其中鳳梨、荔枝、木瓜、楊桃、芒果、番石榴、蓮霧、檳榔、柚、棗、椰子、枇杷、梅、桃、柿子等十五種水果進口零關稅，而香蕉、橘、李則未實施零關稅，2006 年 5 月 1 日起，再增加檸檬、火龍、哈密瓜、橙等四種水果進口。

擴大適用；2006年4月第二次「連胡會」後，中共再宣佈15項對台優惠措施，2006年10月國共「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後，中共宣佈20項對台優惠政策，以及2007年4月國共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後釋出的13項對台政策措施等，都是這種軟性對台政策的具體表現。而在這54項對台優惠措施中，有28項是針對台灣農業相關問題所釋出，佔一半以上；運輸有關9項，其他包括台胞就業考試4項、簽證問題4項、教育3項、醫療3項、旅遊2項、打撈1項。

扁政府的大陸經貿政策，原本基本上維繫1995年李前總統所主導的「戒急用忍」政策，面對北京透過國共平台對台進行經貿統戰的發展，在大陸經貿政策上，扁政府進一步於2006年元旦祭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名為開放，實則進一步緊縮，⁶⁵易言之，在對大陸經貿政策面亦採取與政治面上相同的對抗政策。

第四節 小結

簡言之，自2003年3月胡錦濤逐步接手對台政策主導權後，其嚇阻台獨的政治聲明及作為，主要表現在「五一七聲明」及「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中；同時胡錦濤在各種談話或報告中，都堅守中共「一個中國」的政策底線，展現其對台政策的一貫性與連續性；但是也有保持彈性及柔軟的一面，展現其對政府強硬，對人民柔軟；對政治議題強硬，對非政治議題柔軟的靈活性與務實性。另外，值得注意的，在國際上，基於一個中國原則，壓制政策是中共唯一選項，其具體策略與做法是在任何國際場合一律封殺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人格，這項政策胡政權依舊維繫。但是在將處理兩岸關係時，則有變化，從過去民進黨執政時的對政府強硬，對人民軟柔，轉變為馬政府上台後的對台灣的政府及人民都以柔性策略來對付。

⁶⁵ 徐博東等著，**大國格局變動中的兩岸關係**（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221。

吾人可以從戰略面及戰術面來分析胡政權對台政策。在戰略層次，中共對台政策最高戰略依舊是「一個中國」、「和平統一」，然而這些文字，基於「寄望於台灣人民」、「爭取台灣民心」的戰術及策略考量下，在胡錦濤對台政策談話中逐漸消失。

在戰術層面，胡政權對台政策依然是採取兩手策略，即「政治硬、交流軟」、「政策硬、交流軟」、「內外有別」「和戰兩手」；同時，「反台獨」「寄望於台灣人民」的策略也未改變。雖然表面上看來，這些策略是依鄧小平江澤民主政時期的路線，然而胡錦濤掌權後，在硬、軟兩方面都有創新的作為。

硬的方面，胡政權與江政權不同處是，中共對台的採取「戰略清晰」的方式，用「五一七聲明」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劃下中共對台用武的政策紅線，嚴厲警告台灣當局勿進行「法理台獨」。⁶⁶

在軟的方面，2004年3月陳水扁總統勝選連任後，中共對台政策「反獨優於促統」，加大力度落實「爭取台灣民心」。主要的策略與作為是由過去的被動改為主動，不斷對台灣釋出更多的善意，以拉攏台灣民心。

⁶⁶ 江澤民時期，中共曾提出中共對台動武的條件，如1996年中共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在國防大學報告時，提出對台動武的八種情況，包括：一、台灣宣佈獨立；二、外國勢力實際控制台灣；三、台灣成為外國殖民地；四、台灣與外國結成軍事同盟；五、台灣加入西方反華戰略；六、台灣製造核武或允許外國在台配置核武；七、台獨或外國勢力在台製造動亂；八、台灣長期拖延統一，拒絕和平談判，參見，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2000年），頁130。然而由於條件太多，且部分條件定義不明確，如何謂外國勢力實際控制台灣，又如美台的軍事合作算不算準軍事同盟、台美合作是否為台灣加入西方反華戰略，何謂長期拖延統一，都沒有具體的定義，遠不如「反分裂國家法」明確。

第三章 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

第一節、馬政府的大陸政策

壹、競選期間的政策主張

2008 年總統大選前，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提出不同於陳水扁總統的兩岸政策與主張，在政治上，他強調兩岸應以「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為基礎，展開協商談判；在經濟上，他主張台灣對兩岸經貿的限制應大幅鬆綁，另外，當選後，馬總統提出兩岸「外交休兵」的主張。

馬總統於競選期間，共提出廿一項政策白皮書，¹但其中並不包括兩岸（大陸）政策。與兩岸政策有關的議題散見於其中九項政策白皮書，分別是經濟政策之一（產業再造與全球連結）、農業政策、國防政策、外交政策、教育政策、文化政策、海洋政策、客家政策以及觀光政策。換言之，馬總統所提之競選政見中，有近半數的政見牽涉兩岸關係。

分析這些涉及兩岸關係政見的性質，其中較多項目屬於低政治（low politics）議題（即僅涉及經濟、社會、文化等議題），但亦有部分屬於高政治（high politics）議題（即涉及主權、國家安全之議題），例如，國防政策、外交政策以及部分涉及台灣國際空間的經濟、海洋相關政策議題。其中多數政策議題均需要兩岸公權力介入協商，在九項與兩岸關係有關的政策中，僅有教育政策及客家政策不需要政府介入協商，其餘七項政策中，凡牽涉兩岸關係的項目，都需要兩岸政府協商談判。換言之，馬總統若想要落實這些政見項目，實有賴於北京願意協商談判的善意，亦即有求於北京者多。

¹ 這廿一項政策為政經政策之一（愛台十二建設）、經濟政策之二（產業再造及全球連結）、經濟政策之三（租稅政策）、農業政策、民主改革政策、廉能政策、國防政策、外交政策、青年政策、教育政策、文化政策、海洋政策、婦女政策、原住民政策、客家政策、人權政策、社福政策、健康政策、環境政策、勞動政策，以及觀光政策。參見，「馬英九、蕭萬長 2008 年總統大選競選網站」，<<http://www.ma19.net>>。

馬總統在 2008 年當選後，於 3 月 23 日的國際記者會中，告訴國際媒體，兩岸在一中各表下可擱置主權爭議，就經濟與和平議題展開談判。²3 月 25 日晚，美國總統小布希（George W. Bush）主動與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通電話，胡錦濤不僅向布希提到中共一貫的立場就是，大陸和台灣應該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諮商和對話，而且也同意彼此對「一個中國」有不同的定義，即「一中各表」。但此一訊息在中共新華社新聞網對外發布的新聞稿，仍是中英有別，中文版僅提及「九二共識」，英文版才有「一中各表」，顯見中共當局仍然內外有別。

貳、馬政府上任後的大陸政策方向

馬總統自上任至今，曾多次針對兩岸關係議題曾發表談話，綜合談話內容，其大陸政策主要原則是「不統、不獨、不武」，並主張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原則下與大陸恢復談判。但除和平協議、軍事互信機制，以及台灣國際空間議題外，拒絕談判其他政治性議題，並以海基會及海峽會為雙方唯一授權談判機構，不再採取複委託方式。³

馬總統於 2009 年 5 月，即將就職屆滿周年之際，自 5 月 8 日起，連續接受多家國內外文字與電子媒體專訪，並在 5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中外記者會，在專訪及記者會中多次觸及未來可能與大陸協商和平協議。綜合馬總統的發言，基本上可整理如下，即有關兩岸政治談判議題，馬總統表示，若他能在 2012 年連任，有迫切需要協商的話，不排除觸及；政治協商指的是和平協定這類的議題，所謂不排除不是一定要做，2008 年就職宣誓時表示臺灣將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不會在任期內，不管是 4 年或 8 年，與大陸協商統一問題。

² 趙春山，「收拾舊山河，重建兩岸談判關係」，**聯合報**，2008 年 3 月 24 日，版 A23。

³ 彭煒琳、呂雪慧，「江丙坤：兩岸談判，官員也要上桌；涉及公權力部分，不採複委託模式」，**工商時報**，2008 年 5 月 1 日，版 A4。

第二節 中共對台經貿策略與作為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國民黨重新執政後，中共將促統列為對台政策的首要目標。並加大力度支持馬政府的施政。中共對馬政府的政見及政策需求，幾乎是有求必應，在經貿方面尤其如此。

2008 年 9 月以來襲捲全球的國際金融風暴，為中共在兩岸經貿談判上創造更佳的機會，也給予中共對台釋出更經貿優惠措施的良機。由於在金融風暴中台灣受創甚深，大陸相對受傷輕，使得台灣有求於大陸者更多更急。大陸趁此契機，對台進行全面且深入的經貿統戰措施。然而，中共方面給的愈多，也更加證明了台灣有求於大陸者多，故而雙方都心知肚明，雖然都稱「互惠雙贏」，但是從經濟角度來看，實則是台灣得者多，大陸得者少。惟中共此舉在政治上是放長線釣大魚，希冀藉由經濟上逐步吸納台灣進入中國，最後達成政治統一。

中共在經貿面推出的實際惠台措施，包括：2008 年 7 月 4 日，中共在台灣未事先商談的情況下，兌現馬總統所開出的週末包機支票。2008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江陳會中，兩岸簽訂直航三通的三項議題，一舉解除兩岸 60 年的直接三通限制，使得中共得以在兩岸直接三通的基礎上，擴大對台經貿優惠。具體來看，2009 年以來，中共在經貿上又推動兩項重大方案，第一項是對台五項措施；二是通過《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2010 年 2 月，針對兩岸商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中共領導人明確表示，將對台灣讓利；而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大陸重慶舉行第五次江陳會所簽訂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大陸也確實對台灣讓利。

壹、惠台五項措施

2009 年 4 月 18 日，中共總理溫家寶在海南省博鰲論接見兩岸共同市場基金

會最高顧問錢復時，對台經貿提出五項措施，⁴包括：一、推動大陸企業赴台投資；二、擴大對台產品採購；三、鼓勵台資企業到大陸開拓市場；四、增加大陸遊客赴台旅遊；五、協商建立符合兩岸經濟發展需要、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另外，溫家寶也希望台灣方面為大陸企業到台投資提供便利條件，為大陸商品入島開放市場。

為落實溫家寶提出的上述五項重要對台舉措，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 200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首屆海峽論壇大會上宣佈了八項具體方案(藍孝威，2009)，⁵包括：一、推動大陸企業赴台投資；二、擴大對台產品採購；三、鼓勵和支持有條件的台資企業拓展大陸市場並參與大陸擴大內需的基礎設施和重大工程建設；四、增加大陸居民赴台旅遊；五、推動協商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六、進一步向臺灣居民開放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項目；七、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平台建設；八、許可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兩地試點設立分支機構，從事涉台民事法律諮詢服務。

貳、建設海西地區

中共在 2009 年 5 月初由總理溫家寶最近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並原則通過《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

溫家寶並在 5 月 8 日至 10 日赴福建省考察，他在行程中指出，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是中共中央經過長期準備出臺的一項重大決策，⁶主要是基於三個方面考慮：一是抓住當前海峽兩岸和平發展的有利時機，加強兩岸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這從根本上有利於兩岸人民的利益。二是進一步完善全國經濟戰略佈局。從珠三角、長三角到環渤海，我國沿海地區發展戰略都做了部署。福建

⁴ 大陸新聞中心，「16 字方針，溫家寶籲兩岸，把握當前和平」，**聯合報**，2008 年 4 月 19 日，版 A8。

⁵ 藍孝威，「大陸釋 8 利多 明確回應 ECFA」，2009 年 5 月 18 日，**聯合報**，版 A1。

⁶ 大陸新聞中心，「溫家寶：支持大陸企業赴台投資」，**聯合報**，2008 年 5 月 12 日，版 A10。

東與臺灣地區一水相隔，北承長江三角洲，南接珠江三角洲，背靠中西部地區，和港澳以及海外也有著密切聯繫。加快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有利於進一步發揮福建比較優勢，培育一個新的經濟增長地帶。三是有利於應對當前金融危機和國家長遠發展。

叁、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台讓利

胡錦濤在 2 月份農曆過年期間，於福建漳州探望台商時，指出將會充分考慮台灣同胞，特別是台灣農民兄弟的利益；⁷溫家寶在 2 月 27 日接受網民提問題時也表示，對台灣農民，大陸可以讓利。⁸3 月 14 日，溫家寶在中共人大政協閉幕後的記者會上，回答記者提問時再度表示，兩岸商簽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 C F A）要把握「平等協商、互利雙贏、彼此照顧對方的關切」三原則。在具體讓利上，大陸將會透過減免關稅、早期收穫來實現，並會做出讓台灣農民放心的事情。⁹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大陸重慶舉行的第五次江陳會中，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大陸同意台灣調降關稅的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有 539 項，陸方關稅損失 295.7 億新台幣；台灣對大陸降稅項目有 267 項，我方關稅損 34 億，兩者相扣減後，台灣淨利為 261.7 億新台幣，雙方關稅損失比例為 1:8.7。¹⁰換言之，大陸方面的確實踐了領導人的對台承諾對台讓利，且幅度略超過台灣預期。

第三節 中共對台政治策略與作為

⁷ 賴錦宏，「胡錦濤：ECFA 會照顧農民利益」，2010 年 2 月 14 日，**聯合報**，版 A5。

⁸ 林琮盛，「胡、溫接連明示，陸：擴大台灣農產品進口」，**聯合報**，2010 年 3 月 1 日，版 A13。

⁹ 汪莉絹、李春，「則兩岸如畫由分走向合；溫家寶：ECFA 讓利，因為我們是兄弟」，**聯合報**，2010 年 3 月 15 日，版 A1。

¹⁰ 沈婉玉、王銘義、陳宥臻，「ECFA 關稅減讓，我將倒賺 261 億」，**中國時報**，2010 年 6 月 30 日，版 A2。

壹、對馬政府局部釋出善意

除了在經貿面上推出多項惠台措施外，在政治面上中共也對台採取較友善的態度，中共自馬總統當選至今，多所容忍，並在馬總統外交休兵及國際空間兩方面的訴求上釋出善意。

從容忍的角度來觀察，中共具體的行為包括：一、容忍馬總統競選期間言辭攻擊中共總理溫家寶；二、容忍馬總統在 2008 年 3 月針對西藏問題，表示可能抵制北京奧運的言論；三、容忍馬總統任命被認為立場偏綠的前台聯立委賴幸媛出任陸委會主委；四、針對馬政府在 88 水災之後，批准民進黨申請達賴來台舉行祈福法會，中共亦採取低調回應策略，並把主要攻擊目標指向民進黨。

至於在善意釋出方面，中共的具體作為，包括支持馬總統兩岸外交休兵訴求，是以馬總統上任至今，兩岸邦交國並無增減，期間雖傳出我拉美及非洲部分邦交國欲與中共建交，都遭中共拒絕；而中共邦交國欲轉向與我建交或復交者，我方均亦加以婉拒。另外，對於我國國際參與問題，中共亦有善意的行動，使得我國得以中華台北名義，用觀察員身分參與 2009 年 5 月的世界衛生組織（WHO）大會，並再度於 2010 年及 2011 年 5 月以相同身分與會。

貳、對馬政府的政治談判壓力

有關兩岸政治談判議題，馬總統在各項公開發言多次重申，若他能在 2012 年連任，有迫切需要協商的話，不排除觸及；政治協商指的是和平協定這類的議題，所謂不排除不是一定要做，2008 年就職宣誓時表示臺灣將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不會在任期內，不管是 4 年或 8 年與大陸協商統一問題。易言之，馬總統對兩岸政治協商雖採取開放態度，但是不做的可能性高。同時，馬總統也表明沒有計畫訪問中國，同時現階段談和平協議與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沒有急迫性。馬總統亦曾明確表示，未來四年內兩岸專談經濟。

中共對馬總統的態度了然於胸，即便如此，中共高層仍在馬政府上任前後，多次發表善意談話（參見表 3-1）；同時，中共也知道在兩岸馬總統任內完成高層次的政治協商（包括「馬胡會」）的可能性不高，故而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吳胡會時，胡錦濤在其「新胡六點」中的第五點，¹¹為中共未來對台政策做了更進一步且明白的說明。¹²

表 3-1、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相關領導人談話及聲明一覽表

名稱或內容	時間及場合	發表者
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釣魚台國賓館接見連戰（第四次連胡會）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
提出今後海基、海協兩會協商十六字原則：平等協商，善意溝通，積累共識，務實進取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釣魚台國賓館接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
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提出「胡六點」)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
會見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之談話（新胡六點），並提出兩岸協商原則，應是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	2009 年 5 月 26 日，接見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一行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聯合報》、《新華網》、《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網站》資料綜合整理。

¹¹ 胡錦濤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以中共總書記身份與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會談時，提出六點主張，外界一般稱為「新胡六點」，全文參見，陳鍵興、趙博、李寒芳，「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同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舉行會談」，2009 年 5 月 27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5/26/content_11438557.htm。

¹² 陳鍵興、趙博、李寒芳，「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同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舉行會談」，2009 年 5 月 27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5/26/content_11438557.htm。

在第五點中，胡錦濤表示「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兩岸可以就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問題、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進行務實探討。兩岸協商總體上還是要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雙方可以先由初級形式開始接觸，積累經驗，以逐步破解難題。」「新胡六點」中，胡主張「兩岸可以就...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進行務實探討。...雙方可以先由初級形式開始接觸，積累經驗，以逐步破解難題。」對照胡錦濤先前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胡六點」中的主張：「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¹³前後少了「適時」二字，顯示胡已經同意此時展開初級軍事交流與對話，只待馬英九下定決心。然而，胡錦濤亦知現階段不論是談「和平協議」或「馬胡會」都是高難度的問題，故而亦表示由「初級」形式開始。

雖然如此，中共亦已開始創造兩岸及早進入政治談判的條件，並為兩岸進入政治談判進行準備。馬總統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江丙坤出發前往大陸進行第三次，曾強調兩岸談判「先經濟後政治、先易後難」，¹⁴而國台辦主任王毅於 4 月 26 日接見江丙坤時，回應時呼應此種說法，表示兩岸談判「經濟為先，循序全面發展；互信為重，逐步破解難題」，¹⁵但是中共方面也沒有排除提早進入政治議程的可能性。中共總理溫家寶在 2009 年 3 月人代會的談話，延續了胡錦濤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胡六點」談話，正式提出北京要「探討兩岸政治、軍事問題，為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創造條件」；王毅則在 4 月 8 日也提出相同說法，表示大陸準備跟台灣商量如何啟動兩岸軍事問題的接觸交流。¹⁶此外，2010 年 4

¹³ 胡錦濤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時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題發表談話，紀念 1979 年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30 周年。全文參見，胡錦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時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2008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ytb.gov.cn/zyjh/zyjh0.asp?zyjh_m_id=1683。

¹⁴ 李明賢、李志德，「三次江陳會今南京登場，馬：談判節奏 先經濟後政治」，聯合報，2009 年 4 月 25 日，版 A4。

¹⁵ 汪莉絹，「國台辦主任王毅：今後經濟合作優先」，聯合報，2009 年 4 月 27 日，版 A3。

¹⁶ 汪莉絹、林安妮，「5 月上旬，三次江陳會內容」，經濟日報，2008 年 4 月 10 日，版 A2。

月 7 日，中共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接見「新同盟會」組成的台灣退將訪問團時表示，歡迎兩岸本著前瞻和建設性態度，探討兩岸政治軍事問題，為今後破解政治難題積極創造條件。¹⁷

在 5 月 26 日第二次「吳胡會」時，胡錦濤指出：「兩岸協商總體上還是要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但雙方要為解決這些問題進行準備、創造條件。雙方可以先由初級形式開始接觸，積累經驗，以逐步破解難題。」¹⁸ 此段文字融入了馬總統主張兩岸談判之「三先三後」主張，即「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後政」，同時明確指出兩岸可以由初級形式開始接觸，再度明示兩岸軍事交流的進程與步驟。中共高層的說法，顯示中共目前一方面掌控兩岸談判的議題與進度，但另一方面不排除在中共認為適當時機，一舉壓迫我方接受將政治與軍事議題納入談判。

總體而言，在 2007 年中共 17 大時，胡錦濤在政治報告中正式將「和平協議」納入黨內指導性文件。顯示胡錦濤主政下的中共高層，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對台戰略戰術方針，不受台海形勢影響而改變。而新胡六點的提出，顯示中共認為兩岸進入政治協商已逐漸進入成熟階段，亦使得馬政府的談判壓力升高。

第四節 小結

從上述馬政府的大陸政策及中共對台政策的回顧中，吾人可看出中共對馬英九政府採取軟性的作為，其表現對台經濟政策層面上是讓利，亦表現在政治層面上是給予台灣較大的國際空間及外交休兵。

¹⁷ 王銘義，「賈慶林：兩岸政治軍事，可前瞻探討」，**中國時報**，2010 年 4 月 8 日，版 A22。

¹⁸ 陳鍵興、趙博、李寒芳，「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同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舉行會談」，2009 年 5 月 27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5/26/content_11438557.htm。

同時，無論是對中共對台柔性政策採正面或負面解讀，都無法否認中共自胡錦濤主政之後，對台善意鋪天蓋而來，而馬政府上任後，更是如此。然而，中共方面給的愈多，也更加證明了台灣有求於大陸者多，故而雙方都心知肚明，雖然都稱「互惠雙贏」，但是從經濟角度來看，實則是台灣得者多，大陸得者少。惟中共此舉在政治上是放長線釣大魚，希冀藉由經濟上逐步吸納台灣進入中國，最後達成政治統一。換言之，其對台優惠，無異是用溫水煮青蛙（台灣），逐步給台灣利益，台灣最後即使發現自己被烹煮時，也無力跳出中國這口大熱水鍋。

壹、中共掌控談判主導權與議題

本文認為，在目前的兩岸形勢及全球經濟情勢下，只要台灣所提出的議題與要求，一、不涉及「一個中國」或主權議題；二、對中共促統有利；三、有利於爭取台灣民心；四、能有助於馬英九政府聲望與連任，則中共都可能讓步。

然而，不是台灣要什麼，大陸就給什麼。由於中共領導人胡錦濤明瞭兩岸統一在短期內不可能實現，故而他在對台政策上並不著急，仍按著其既定之柔性策略循序漸進。故而從已舉行的三次江陳會談，以及未來第四次江陳會計畫商談的議題（避免雙重課稅、漁業勞務合作、農產品檢驗檢疫、產品標準化檢測與認證合作）來看，中共明顯有掌控談判議題與節奏的意圖，換言之，台灣可以盡量提出要求，但是，中共怎麼給、何時給，完全由其控制，不是台灣想要就能立即要到。

貳、中共試圖創造及早進入政治談判的條件

如前所述，中共總理溫家寶在 2009 年 3 月人代會的談話已正式提出北京要「探討兩岸政治、軍事問題，為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創造條件」；王毅則在 2009 年 4 月 8 日也提出相同說法，表示大陸準備跟台灣商量如何啟動兩岸

軍事問題的接觸交流。中共高層的說法，顯示中共目前一方面掌控兩岸談判的議題與進度，但另一方面不排除在中共認為可在適當時機，一舉壓迫我方接受將政治與軍事議題納入談判。

第四章 中共落實對馬政府政經策略的途徑

第一節 國共論壇

壹、國共論壇的源起

「國共論壇」（全名為「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是依前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 2005 年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與達成的「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所設。¹2006 年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在北京舉行；同年 10 月第二屆「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在海南博鰲舉行；2007 年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在北京舉行。此後，論壇名稱固定下來，每年召開一至二次論壇。

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於 2005 年 4 月訪問大陸，進行「和平之旅」，與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達成四項共識：一、在認同「九二共識」的基礎上促進恢復兩岸談判；二、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三、促進兩岸在經貿交流和共同打擊犯罪等方面建立合作機制，推進雙向直航、三通和農業交流；四、促進擴大台灣國際空間的談判；五、建立國共兩黨定期溝通平台等五項「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²，以「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方式，進行有關改善兩岸關係議題的研討。³

2008 年 6 月，前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表示，連胡在 2005 年所發表的五大願景，將會在海基會與海協會逐次協商之後，一步一步往前走，⁴因兩岸經貿論壇最初未有公權力授權，都僅止於大陸單方面宣布論壇之成果及落實情形，然而兩岸經貿合作運作模式，需藉由政府公權力，再授權兩岸海基、海協兩會的協商才能具體落實，而在兩會協商之前，需先進行「觀念」上的溝通，方能順利推動兩岸協

¹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2410862.htm)，<http://baike.baidu.com/view/2410862.htm>。

²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與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會談新聞公報」，[你好台灣網](http://www.hellotw.com/zt1/ztf1/jlzt/wbx_dlx/WBX_XWZL/200805/t20080527_359001.htm)，2008 年 5 月 27 日，http://www.hellotw.com/zt1/ztf1/jlzt/wbx_dlx/WBX_XWZL/200805/t20080527_359001.htm。

³ 同前註。

⁴ 李仲維，「吳伯雄：胡連五大願景兩會將逐步協商完成」，[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6/6/2/3/100662351.html?coluid=115&kindid=3553&docid=100662351)，2008 年 6 月 3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6/6/2/3/100662351.html?coluid=115&kindid=3553&docid=100662351>。

商，而「國共論壇」則擔任此項工作。除此之外，國共論壇也是大陸方面釋放惠台政策的重要場合，論壇舉辦以來，大陸一直主動、單方的釋出多項的惠台措施，截至 2011 年為止，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已經舉辦過 7 次協商，而簽署的協議部分是在過去國共論壇的共同建議內，顯示論壇成功扮演兩岸觀念溝通的平台，因大三通實現縮短台灣至大陸的距離，使得兩岸建立起一日生活圈，而關係更為緊密，這也是國共論壇的擔任兩岸潤滑劑的功能。

國共論壇自 2006 年開始至 2011 年共成功舉辦 7 屆，以下將以 2008 年 5 月政黨輪替為分野，區分為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及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論述分析國共論壇之惠台內容及其主軸。其中民進黨執政時期共歷經前 3 次論壇，此期間也是國共論壇效益最顯著時期，第 4 屆以後舉辦的論壇，因國民黨重返執政，其溝通及政策協議平台可於江陳會落實，使得論壇重要性漸漸由江陳會所取代。

貳、扁政府時期的國共論壇

民進黨執政期間共舉辦了 3 屆國共論壇（第一屆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開幕、第二屆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開幕、第三屆於 2007 年 4 月 28 日開幕），國共兩黨和兩岸各界人士、專家學者、企業界代表，因應全球化浪潮下，兩岸雙方的經貿交流，內容涉及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等方面。

第一屆論壇之主題是「兩岸經貿交流與直接通航」。與會人士就「在全球化浪潮下，兩岸經貿交流對雙方經濟發展的影響」、「兩岸農業交流與合作」、「兩岸直航對產業發展策略、企業全球佈局的影響」、「兩岸觀光交流對雙方經濟發展的影響」、「兩岸金融交流與兩岸經貿發展」等五項議題達成共識，對於維護兩岸人民的利益和福祉、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實現兩岸雙贏和繁榮有著重大意義。⁵

⁵「兩岸經貿論壇閉幕式 李炳才宣讀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屆論壇主題是「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實現兩岸農業互利雙贏」。針對「加入 WTO 後兩岸農業合作面臨之機遇與挑戰」、「當前兩岸農業合作模式之探討」、「兩岸農業合作發展之問題與對策」三項議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⁶

第三屆論壇在前兩屆論壇的基礎上，緊扣當前兩岸人民關注的直航、教育交流和旅遊觀光問題深入探討，集思廣益，為促進兩岸交流與對話、直航和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早日實現，提升兩岸教育交流水平，厚植兩岸共同利益，延伸兩岸民間交流平台，⁷這三屆論壇之一覽表如表 4-1。

民進黨執政時期所舉行三屆論壇，雙方對於兩岸經貿發展，一共達成 20 項共同建議，大陸方面宣布了 48 項惠台措施，兩岸搭起溝通交流的平台。然在 48 項惠台措施中，關於農業部份則占 26 項，而且第二屆國共論壇又以稱為兩岸農業論壇，顯見農業議題之重要性。總體而言，前三屆國共論壇就有關農業開放、合作、銷售及商標智慧權維護達成 26 項共識；⁸就有關觀光、旅遊及推動兩岸全面、直接、雙向三通議題方面達成 12 項共識；⁹在有關教育、認證制度方面達成 7 項共識¹⁰；在有關醫療照護及藥物核可方面達成 4 項共識。¹¹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

⁶ 「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

⁷ 「中臺辦常務副主任鄭立中宣讀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7 年 4 月 29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

⁸ 「15 項政策措施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惠及台灣同胞」，人民網，2006 年 4 月 16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301930.html>；「陳雲林宣布大陸就兩岸農業合作制定的 20 項措施」，人民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929091.html>。

⁹ 「陳雲林宣布大陸就兩岸農業合作制定的 20 項措施」，人民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929091.html>；「大陸宣布 13 項促進兩岸交流交往與合作的政策措施」，人民網，2007 年 4 月 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

¹⁰ 「大陸宣布 13 項促進兩岸交流交往與合作的政策措施」，人民網，2007 年 4 月 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

¹¹ 同前註。

表 4-1 扁政府時期國共論壇一覽表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討論主題	討論議題
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	2006年4月14日至15日	北京	兩岸經貿交流與直接通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球化浪潮下，兩岸經貿交流 對雙方經濟發展的影響 2. 兩岸農業交流與合作 3. 兩岸直航對產業發展策略、企業全球佈局的影響 4. 兩岸觀光交流對雙方經濟發展的影響 5. 兩岸金融交流與兩岸經貿發展
第二屆兩岸農業論壇	2006年10月17日至18日	海南博鰲	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實現兩岸農業互利雙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 WTO 後兩岸農業合作面臨之機遇與挑戰 2. 當前兩岸農業合作模式之探討 3. 兩岸農業合作發展之問題與對策
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7年4月28日至29日	北京	直航、教育、旅遊觀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直航 2. 旅遊觀光 3. 教育交流

資料來源：「兩岸經貿論壇閉幕式 李炳才宣讀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年4月15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年10月17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中臺辦常務副主任鄭立中宣讀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7年4月29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

由上述內容發現，民進黨執政時期國共論壇因為黨對黨談判，故如前節所述，惠台政策在此時期由中國大陸單方面決議，惠台內容或措施經整理後發現以農業為主並輔以教育、醫療等，其軟實力的展現也於此時期發揮的淋漓盡致，為了更清楚明瞭看出歷次成果。

叁、馬政府時期之國共論壇

在馬政府執政後共舉辦了四屆（第四屆於 2008 年 12 月 20 日開幕、第五屆於 2009 年 7 月 11 日開幕、第六屆於 2010 年 7 月 10 日開幕、第七屆於 2011 年 5 月 6 日開幕）。第四屆論壇以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為主題，討論的議題有拓展兩岸金融及服務業合作、促進兩岸雙向投資、構建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機制等 3 項。¹² 第五屆論壇以推進和深化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為主題。討論的議題有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推進兩岸文化產業合作、拓展兩岸教育交流合作等 3 項。¹³ 第六屆論壇以加強新興產業合作，提升兩岸競爭力為主題，就加強兩岸新能源產業合作、節能環保產業合作及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三項議題展開深入討論。¹⁴ 第 7 屆論壇則以深化兩岸合作，共創雙贏前景為主題，就大陸「十二五」規劃與台灣中長期經濟發展構想（黃金十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實施與促進兩岸經濟發展、兩岸文教合作與青年交流三項議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¹⁵ 馬政府時四屆國共論壇一覽表如表 4-2。

表 4-2 馬政府時期的國共論壇一覽表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討論主題	討論議題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	上海	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	1. 拓展兩岸金融及服務業合作 2. 促進兩岸雙向投資 3. 構建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機制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湖 南 長沙	推進和深化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	1. 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2. 推進兩岸文化產業合作

¹²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人民網，2008 年 12 月 22 日，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3/8553554.html>。

¹³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新華網，2009 年 7 月 1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

¹⁴ 劉潔妍「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達成 22 條共同建議」，人民網，2010 年 7 月 11 日，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12110932.html>。

¹⁵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 年 5 月 8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html?coluid=93&kindid=2910&docid=101687087>。

壇	12 日			3.拓展兩岸教育交流合作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10 年 7 月 10 日	廣 州 白 雲	加強新興產業合作，提升兩岸競爭力	1.加強兩岸新能源產業合作 2.節能環保產業合作 3.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	成 都	深化兩岸合作，共創雙贏前景 備註：中國從 1953 年起以 5 年為一個時間段，制定國家中短期發展規劃，至今已制定並實施 11 個 5 年規劃。「十二五」規劃期限將從 2011 年至 2015 年。	1.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台灣中長期經濟發展構想（黃金十年） 2.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實施與促進兩岸經濟發展 3.兩岸文教合作與青年交流

資料來源：「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人民網**，2008 年 12 月 22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3/8553554.html>。「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新華網**，2009 年 7 月 12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劉潔妍「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達成 22 條共同建議」，**人民網**，2010 年 7 月 11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12110932.html>。「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 年 5 月 8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html?coluid=93&kindid=2910&docid=101687087>。

因接續未執政時論壇任務，不再需要以黨對黨模式進行，此時政府直接主導，故有別於民進黨執政時期作法，因而主要談判舞台轉至江陳會，故國共論壇的重要性自不可同日而語。

整體來看馬政府執政時期的所舉行的這四屆國共論壇，國共雙方達成就有關協助台資企業，增加競爭力之共識有 7 項；¹⁶就扶持農業擴展達成 2 項共識；¹⁷、就允許台灣居民在陸專業職業權達成 1 項共識；¹⁸就廣電文化交流與合作達成

¹⁶ 「國共論壇閉幕 王毅宣布十惠台措施」，**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年 12 月 21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

¹⁷ 同前註。

¹⁸ 同前註。

3 項共識；¹⁹就考試成績承認與交流達成 1 項共識。²⁰

第二節 江陳會

馬英九執政下的兩岸關係步驟是採取「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循序漸進，一方面是優先建構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與制度化，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啟兩岸人民在教育、文化、宗教、社會各層面的來往，以化解彼此的誤解，增進雙方的信任，並進而在此經濟與民意基礎上來展開後續的兩岸政治關係。故江陳會係屬建構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的平臺，更為國共論壇後政策面的落實平臺。²¹

壹、江陳會之源起

自 1987 年 11 月 2 日，台灣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長達 30 多年的隔離解除，兩岸人民得以自由往來後，迅速帶動雙方經濟、文化和各種的交流，也衍生出許多具體問題，包括兩岸人民的糾紛和犯罪行為等。這些問題導致兩岸事務性協商難以避免，也使得台灣當時所奉行的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面臨挑戰。1990 年 11 月，台灣成立了海峽交流基金會，並於隔年 3 月開始運作，成為台灣與大陸連絡和協商的白手套，並秉承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指導與授權，構成一套對大陸制定政策和處理日常事務的完整體系。

中共為便於與海基會協商連絡，遂於 1991 年 12 月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依據政府的授權，與台灣當局所授權的團體和人員接觸協商和簽訂協議性文件。海基會與海協會的相繼成立，成為兩岸制度化接觸的平台，並從此後進入兩會代表協商的時代。

¹⁹ 「大陸四部門公布促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的政策措施」，**新華網**，2009 年 7 月 11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1/content_11692496_1.htm。

²⁰ 同前註。

²¹ 朱新民，「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的鞏固與挑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2/10025>。

兩岸兩會自 1991 年底在數次事務性協商後，於 1993 年 4 月在新加坡舉行第一次「辜汪會談」，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四項協議；兩岸兩會並根據「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之規定，後續性進行了十次協商。

1995 年 4 月間，為加強兩會聯繫協商及擴大兩岸民間交流，兩會決定舉行第二次「辜汪會談」，並於 1995 年 5 月在台北舉行第一次預備性磋商。惟其後因李前總統於 6 月初訪美，海協會於同年 6 月 16 日片面宣佈推遲會談，中斷此一制度化聯繫管道。直到 1997 年 5 月，兩岸針對維持「九七」之後「台港航運」相關事宜再度展開協商。1997 年 9 月中共「十五大」後，中共領導人相繼表達重開協商意願，1998 年 4 月兩會互訪再啟，並於 10 月間於上海完成第二次「辜汪會談」。²²

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原應邀預定於 1999 年秋天回訪台灣，但因中共對李前總統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國與國關係」之談話，反應激烈，中止汪道涵訪問台灣的計畫，兩岸協商再度中斷。2000 年 3 月 18 日，民進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由於中共對陳總統及民進黨的不信任，拒絕恢復兩岸協商，使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完全中斷。²³

2003 年胡錦濤接班並主政後，中共對台政策及策略與江澤民主政時期有了顯著不同。而 2005 年是胡錦濤主政後對台政策的重要轉折點，此後中共對台政策主要是採取柔性策略。同年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大陸，與胡錦濤進行了「連胡會」，此後中共藉由「國共論壇」平台，對台灣釋出多項利多措施。直至 2008

²²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2000），頁 274-275。

²³ 林文程，〈台海兩岸協商的過去、現在與來〉，在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台北：新文京，2003），頁 103-105。

年馬總統上任、兩岸關係解凍之後，兩會正式恢復溝通管道，中共則透過「江陳會」與台灣簽署多項協議，持續對台灣讓利。

貳、歷次江陳會內容及成果

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份止共舉行 7 次江陳會談，其時間、地點及討論主題分別為第 1 次：『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北京）主題：「1.兩岸包機 2.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第 2 次：『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台北）主題：「1.兩岸空運 2.海運 3.郵政 4.食品安全。」』、第 3 次：『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南京）主題：「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台投資四項議題。」』、第 4 次：『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台中）主題：「協商兩岸 1.農產品檢疫檢驗 2.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 3.漁船船員勞務合作 4.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第 5 次：『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重慶）主題：「協商兩岸 1.經濟合作架構 2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兩項議題。』、第 6 次：『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台北）主題：「1.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 2.投資保障。」』、第 7 次：『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天津）主題：「1. 兩岸核電安全合作 2.投資保障 3.產業合作。」』茲將 7 次會談主題整理如表 4-3：

表 4-3 七次江陳會談一覽表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第一次江陳會談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	北京	1.兩岸包機 2.大陸人民來台觀光
第二次江陳會談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	台北	1.兩岸空運 2.兩岸海運 3.兩岸郵政 4.食品安全
第三次江陳會談	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南京	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2.金融合作 3.定期航班 4.陸資來台投資
第四次江陳會談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台中	1.農產品檢疫檢驗 2.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 3.漁船船員勞務合作 4.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
第五次江陳會談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重慶	1.經濟合作架構 2.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第六次江陳會談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	台北	1.兩岸醫藥衛生合作 2.投資保障
第七次江陳會談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天津	1.核電安全合作 2.投資保障 3.產業合作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資料自整理。

有關歷次會談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第一次江陳會

臺灣於 1987 年開放赴中國大陸探親後，兩岸經貿交流日趨頻繁。由於中國大陸充沛與低廉的資源及勞力、文化語言差異小的等優勢，²⁴引發臺灣產業赴大陸的投資熱潮，造成臺灣產業界支持並期待三通政策。在 1999 年前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提出「兩國論」造成兩岸關係持續僵化，但兩岸貿易依存度卻逐年成長。2001 年起開啟小三通，進行小規模的通商、通航和通郵。至 2008 年，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台灣最大貿易夥伴及出口對象。

2008 年馬政府重新執政，兩岸氣氛趨於緩和，海基、海協兩會在北京舉行協商談判，此乃 21 世紀兩岸兩會第一次協商，針對多項攸關兩岸交流議題達成共識，包括兩岸包機直航、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等議題達成協議，並依兩岸條例由

²⁴ 鄧岱賢，「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必要性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3/5106>。

陸委會陳報行政院核定，再送立法院備查，依雙方協議，將於 7 月 4 日實施，並將推動雙方合作在台灣海峽海域探勘開發油田，是為「第一次江陳會談」。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並邀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在同年秋天訪問台灣，舉行以下「第二次江陳會談」。²⁵主要內容為簽訂三通協議，全面開啟大三通。

二、第二次江陳會

第一次江陳會談之後，兩會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台北舉行第二次江陳會，就兩岸空運中的新航路、航點、航班、貨運包機等議題，以及海運直航、郵政合作等議題進行協商。由於會談之前發生三聚氰胺污染奶粉的事件，使得食品安全議題備受關注，因此加列兩岸食品安全議題進行討論，最後順利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與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等四項協議。²⁶

三、第三次江陳會

兩次江陳會談之後，兩岸兩會已經逐漸將制度性的協商溝通管道朝向常態化，並在第三次江陳會談中增列社會議題。²⁷故於第三次會談達成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空運補充協議，茲將成果說明如下：

(一) 兩岸金融合作

面對兩岸金融市場准入條件的差異，為避免予人不公平的印象，成為反對兩岸金融合作人士的口實，在市場准入條件之磋商方面，須特別強調實質對等開放原則。例如，在比例原則的架構下，考量雙方金融市場的規模以及金融業者的家

²⁵ 「『兩岸 612 江陳會談情形』專案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8182&ctNode=6396&mp=1>。

²⁶ 同前註，頁 20。

²⁷ 同前註，頁 20。

數與資本額的絕對差異，將資產規模、家數與資本額等變數當作加權的權數，作一簡單的標準化，最終在不損及雙方彼此之權益下，進行所謂的「加權對等」開放，而非採行一對一的開放原則。

(二)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

雙方新開通南線和第二條北線直達航路之外，最重要的成果是將兩岸包機直航改為定期直航航班，並同意相互開放客運定期航班腹艙載貨。客運航班每週往返班次增至 270 個往返班次，貨運定期航班則每週 28 個航班，開放廣州及上海（浦東）每週各 7 個往返貨運航班。

(三)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等合作。²⁸

四、第四次江陳會

第三次江陳會談之後，雖然在兩岸空運部分有若干遭致批評之處，諸如熱門航點上海航班無法大幅增加、無法談及延遠權等，然而三次江陳會談有關兩岸空運的相關協議，已實踐馬總統在競選期間的兩岸直航承諾。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台中舉行第四次江陳會，並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進行討論，並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以及「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茲將成果說明如下：

(一)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雙方將加強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協商解決農產品（含飼料）貿易中的檢疫

²⁸ 吳孟道，「兩岸金融合作的當務之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1/5782>。

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並在業務交流、訊息查詢、證明文件核查、通報、緊急事件處理上進行合作。

(二)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兩岸將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領域等事項進行交流合作，除了將分別成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之外，並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資訊（信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展開交流與合作。

(三)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兩岸同意進行近海、遠洋漁船船員（以下簡稱船員）勞務合作，並保障船員及船主之權益。並界定船員基本權益包括：工資保護、同船同職務船員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在指定場所休息、整補或回港避險、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往返交通費等；船主權益包括：船員體檢及技能培訓應符合雙方各自規定、船員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船員應接受船主及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等。²⁹

五、第五次江陳會

2010年6月28日於重慶舉行第五次會談，本次簽署兩岸所期待的 ECFA 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等 2 項議題，尤其 ECFA 的簽署將帶來產業的轉變，為電子外的產業，帶來新的生機。以早期收穫的清單來說，製造業的部分不但緩解台灣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的東協產品競爭威脅，並且提供優勢產業相較日韓產品搶占市場商機。

另在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提及，³⁰為提供兩岸人民及企業就智慧財產權方面能有更為良好而具體之保障，早在 1993 年 5 月 24 日辜汪會談之共同協議中，即對智慧財產權保護進行初步討論，於 2010 年第 5 次會談中，

²⁹ 同前註。

³⁰ 陳郁庭，「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科技法律透析*，（2010 年 11 月），頁 26-40。

正式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目前，兩岸業已依各自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相互通知，兩岸智財權保護協議於同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待英文譯本完成後，將提送世界貿易組織(WTO)，完成通知程序，以解決兩岸經貿活動交流愈趨密切後所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保護及權利遭侵害等相關爭議。³¹

六、第六次江陳會

2010 年 12 月 21 日於台北舉行第六次江陳會，為台灣和中共對於醫藥衛生問題，簽署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這次協議內容囊括五大領域：1.傳染病防治、2.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3.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4.緊急救治、5 雙方同意的其他領域。³²

七、第七次江陳會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於日本東北地方外海三陸沖的矩震級規模 9.0 大型逆衝區地震。震央位於宮城縣首府仙台市以東的太平洋海域，震源深度測得數據為 24.4 公里（15.2 英里），並引發最高 38.9 米的海嘯。此次地震是日本有觀測紀錄以來規模最大的地震，引起的海嘯也是最為嚴重的，加上其引發的火災和核洩漏事故，導致全國性的地方機能癱瘓和經濟活動停止，東北地方部份城市更遭受毀滅性破壞。³³由此可知天然災害所產生破壞已打破人定勝天的神話，而繼俄國核電廠爆炸及日本此次因震後引發核洩漏案，核電廠並非零事故也非政府單方面所宣稱的安全無虞，如何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於第七次江陳會簽署核電

³¹ 林建甫，「在黃金十年，找回失去的光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1/7732>。

³²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9%E5%B2%B8%E9%86%AB%E8%97%A5%E8%A1%9B%E7%94%9F%E5%90%88%E4%BD%9C%E5%8D%94%E8%AD%B0>。

³³ 「2011 年日本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1%E5%B9%B4%E6%97%A5%E6%9C%AC%E4%B8%9C%E5%8C%97%E5%9C%B0%E6%96%B9%E5%A4%AA%E5%B9%B3%E6%B4%8B%E8%BF%91%E6%B5%B7%E5%9C%B0%E9%9C%87>。

安全合作協議並於開宗明義揭示：「『安全第一』是核電應用普遍遵守的基本原則，攸關人的健康、安全、財產及環境。為保障兩岸人民福祉，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加強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核電安全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此次成果顯見兩岸已就實務性議題進行合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自 2008 年以來馬政府讓國民黨重返執政舞台，兩岸關係獲得改善後，從黨對黨模式的國共論壇進而以政府主導的會談模式進行雙方，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止，兩岸已舉辦七次江陳會談，從開放兩岸包機直航後陸續達成 19 項協議，如表 4-4。

表 4-4 七次江陳會談成果一覽表

會談名稱	時間	主談人	成果
第一次 江陳會談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2. 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第二次 江陳會談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2. 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3. 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4. 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第三次 江陳會談	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 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3. 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第四次 江陳會談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 2. 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3. 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第五次 江陳會談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 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六次 江陳會談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七次 江陳會談	2011年10月19 日至21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	------------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資料自整理

第三節 小結

如本研究第一章所述，自 2002 年 10 月胡錦濤接班以來，中共對台政策及策略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其中硬的一面表現於「五一七聲明」與「反分裂國家法」中；至於軟的一面則反映在中共對台各種柔性策略上，在扁政府時期，自 2005 年 4 月以後，中共落實這些柔性策略的主要管道即是「國共論壇」；而自 2008 年 5 月馬政府上台後，中共除延續「國共論壇」外，「江陳會談」成為落實「國共論壇」共識及對台釋放各種經貿優惠措施的準官方管道。換言之，中共自 2005 年 5 月以來，主要是採取以經貿力量為主的軟實力來推動對台各項工作。

根據中共方面整理自 2005 年起透過「國共論壇」及「江陳會談」所獲得的對台工作的成效，指出兩岸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進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機制化，落實了歷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關於積極推動兩岸空運直航，在空運方面、海運方面與郵政方面均有穩定的成長，對「產業搭橋計劃」支援和配合及不斷提升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的水準和層次，而國臺辦與科技部指導成立了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服務團，向台資企業提供政策輔導，幫助台資企業申報國家項目和省級創新計劃支援，另有擴大和深化兩岸農業合作準入大陸市場的台灣水果品種由 12 種擴大到 22 種，並對 15 種水果、11 種蔬菜、8 種水產品實行零關稅政策，兩岸商簽 ECFA 過程中，大陸將台灣中南部農漁民最為關切且具有出口潛力的蘭花、茶葉、石斑魚、虱目魚等 18 項農漁產品列入了早期收穫清單，逐步實現零關稅優惠，向嘉義、雲林、台南、屏東、高雄、台東等中南部縣市，採購香蕉、柳丁、胡桃柚、釋迦、鳳梨、蓮霧、青棗、楊桃、番石榴、木瓜等水果共 4916

噸，使台灣農民緩解豐產滯銷時期遇到的困難發揮了積極作用，台灣與大陸開放相互投資政策。³⁴

簡言之，中共透過「國共論壇」及「江陳會談」對台釋出的優惠措施，除爭取台灣認同與好感外，並充分展現其政策軟實力，使得台灣在經濟上對中國大陸的依賴日益深化。然在國際的大環境中，國家的競爭力不容喪失，如何在不損及人民福祉及國家安全的考量下，面對中共對台的軟實力，如何讓兩岸關係從「零和」走向「雙贏」，從「惡性競爭」走向「平等互惠」，以達成國家安全及企業的預期效益，是未來我政府不可不面對的議題。

³⁴ 徐莽，「國臺辦介紹歷屆國共論壇共同建議落實情況」，**中新網**，2011年5月31日，<http://big5.cnfol.com/big5/news.cnfol.com/110531/101,1277,9971758,00.shtml>。

第五章 扁、馬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政策比較

本章節將運用第一章第二節所選擇的三項理論途徑，即理性行為者模型、嚇阻理論及軟實力論，結合先前各章的討論，從理論及政策兩個層面來討胡政權下中共對台政策，並分析台灣在扁政府與馬政府時期回應中共的策略。

第一節 胡政權對台政策

壹、胡政權對台政策的理論分析

一、從理性行為者模型分析

胡錦濤接班後，中共仍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但著重「和平統一」，將「一國兩制」的聲音減小。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馬英九當選前，雖然曾歷經了 2004 年的「五一七」聲明及 2005 年 3 月中共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中共對台政策一度倒退外，然而在這段期間，中共不間斷的在經濟及其他領域，加大各種和平的輔助手段來拉攏包括在野黨領袖的各界人士，從台灣民意反應及台灣在野黨領袖的反應來看，如果直觀並粗略的評估政策其效果，胡錦濤主政後，與前幾任的對台政策比較，其對台政策的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而 2008 年 5 月之後，由於馬政府上台，大幅改變大陸政策，以推動經貿文化交流為優先，與中共對台政策若合符節，使得兩岸關係進展神速，也使得中共對台政策更朝向理性的方向發展。

二、從嚇阻理論分析

胡錦濤主政後，對台最強硬的兩項政策作為，一是發表「五一七聲明」，二是制定並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而實則前者是硬中帶軟，而後者則是中共對台

政策的法律化，透過這些作為，中共明白表達其決心、意志及威脅的可信度，符合嚇阻理論的描述。從嚇阻理論的角度分析，這兩項政策作為代表中共對台採取「戰略清晰」，明白劃出中共採取武力手段的紅線，其目的是在達到雙重嚇阻的效果，一則嚇阻台灣走向「法理台獨」，二則嚇阻美國勿輕易介入。如果說中共在江西、福建署的飛彈是中共軍事技術及能力的展示與嚇阻作為，則「五一七聲明」及「反分裂國家法」則是一種心理與政治上的嚇阻作為。¹從嚇阻理論的基本假設看，中共對台採取此種策略即是一種理性的行為，且在行動之前已經過計算。

三、從軟實力論分析

如果從胡錦濤主政下中共對台政策「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的發展趨勢來看，其政策及作為與奈伊提出的「軟實力論」的看法是若合符節的，即一方面以軍事及政治手段嚇阻台灣走向獨立，但另一面配合柔性作為來爭取台灣民心。同時在扁政府時期，胡政權對台政策是嚇阻為主、軟實力為輔；馬政府上台後，對台政策則是以軟實力為主，嚇阻為輔。

貳、胡政權對台政策的政策分析

一、扁政府時期

吾人可以從戰略面及戰術面來分析胡政權對台政策。在戰略層次，中共對台政策最高戰略依舊是「一個中國」、「和平統一」，然而這些文字，基於「寄望於台灣人民」、「爭取台灣民心」的戰術及策略考量下，在胡錦濤對台政策談話中逐漸消失。

¹ 故而「五一七聲明」中，出現毛澤東在介入韓戰前所說的「中國人不信邪、不怕鬼」用語，是對台灣示警，如果越過中共所劃定的「法理台獨」紅線，中共絕對有動武的決心；至「反分裂國家法」被認為是中共自縛手腳，也是中共為了提升嚇阻之可信度。

在戰術層面，胡政權對台政策依然是採取兩手策略，即「政治硬、交流軟」、「政策硬、交流軟」、「內外有別」「和戰兩手」；同時，「反台獨」「寄望於台灣人民」的策略也未改變。雖然表面上看來，這些策略是依鄧小平江澤民主政時期的路線，然而胡錦濤掌權後，在硬、軟兩方面都有創新的作為。

硬的方面，胡政權與江政權不同處是，中共對台的採取「戰略清晰」的方式，用「五一七聲明」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劃下中共對台用武的政策紅線，嚴厲警告台灣當局勿進行「法理台獨」。²

在軟的方面，2004年3月陳水扁總統勝選連任後，中共對台政策「反獨優於促統」，加大力度落實「爭取台灣民心」。主要的策略與作為是由過去的被動改為主動，不斷對台灣釋出更多的善意，以拉攏台灣民心。

二、馬政府時期

無論是對中共對台柔性政策採正面或負面解讀，都無法否認中共自胡錦濤主政之後，對台善意鋪天蓋而來，而馬政府上任後，更是如此。然而，中共方面給的愈多，也更加證明了台灣有求於大陸者多，故而雙方都心知肚明，雖然都稱「互惠雙贏」，但是從經濟角度來看，實則是台灣得者多，大陸得者少。惟中共此舉在政治上是放長線釣大魚，希冀藉由經濟上逐步吸納台灣進入中國，最後達成政治統一。換言之，其對台優惠，無異是用溫水煮青蛙（台灣），逐步給台灣利益，台灣最後即使發現自己被烹煮時，也無力跳出中國這口大熱水鍋。

² 江澤民時期，中共曾提出中共對台動武的條件，如1996年中共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在國防大學報告時，提出對台動武的八種情況，包括：一、台灣宣佈獨立；二、外國勢力實際控制台灣；三、台灣成為外國殖民地；四、台灣與外國結成軍事同盟；五、台灣加入西方反華戰略；六、台灣製造核武或允許外國在台配置核武；七、台獨或外國勢力在台製造動亂；八、台灣長期拖延統一，拒絕和平談判，參見，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2000年），頁130。然而由於條件太多，且部分條件定義不明確，如何謂外國勢力實際控制台灣，又如美台的軍事合作算不算準軍事同盟、台美合作是否為台灣加入西方反華戰略，何謂長期拖延統一，都沒有具體的定義，遠不如「反分裂國家法」明確。

（一）中共掌控談判主導權與議題

本文認為，在目前的兩岸形勢及全球經濟情勢下，只要台灣所提出的議題與要求，一、不涉及「一個中國」或主權議題；二、對中共促統有利；三、有利於爭取台灣民心；四、能有助於馬英九政府聲望與連任，則中共都可能讓步。

然而，不是台灣要什麼，大陸就給什麼。由於中共領導人胡錦濤明瞭兩岸統一在短期內不可能實現，故而他在對台政策上並不著急，仍按著其既定之柔性策略循序漸進。故而從已舉行的各次江陳會談來看，中共明顯有掌控談判議題與節奏的意圖，換言之，台灣可以盡量提出要求，但是，中共怎麼給、何時給，完全由其控制，不是台灣想要就能立即要到。

（二）中共試圖創造及早進入政治談判的條件

如前所述，中共總理溫家寶在 2009 年 3 月人代會的談話已正式提出北京要「探討兩岸政治、軍事問題，為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創造條件」；王毅則在 2009 年 4 月 8 日也提出相同說法，表示大陸準備跟台灣商量如何啟動兩岸軍事問題的接觸交流。中共高層的說法，顯示中共目前一方面掌控兩岸談判的議題與進度，但另一方面不排除在中共認為可在適當時機，一舉壓迫馬政府接受將政治與軍事議題納入談判。

第二節 扁、馬政府的回應策略分析

壹、扁政府的大陸政策與回應策略分析

陳水扁總統八年任內，對中國大陸採取先溫和、後激進的政策，使得兩岸協商談判無法恢復。陳前總統對大陸採取的全面性對抗政策，表現在兩個方面，在政治軍事上向美國一面倒；在經濟上對大陸採取「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即在一九九五年李前總統對中國大陸提出的「戒急用忍」政策基礎上，對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採取更嚴格的限制，並且反對兩岸直航。此種全面性對抗政策，不但

在政治上得罪美國，也在經濟上重創台灣。

扁政府的大陸政策是內部因素所造成。扁政府一向將選舉考量置於一切之上，故而大陸政策並不是扁政府的優先考量，而是其國內政治考量下的附屬政策。故而其大陸政策及對中共對台政策的回應策略，大都基於國內選舉考量，作者稱之為反中動員之國內選舉操作。此種動員是一種以國內選舉獲勝考量，即「選票極大化」的角度出發，對選民進行情感及意識型態動員，故而從國內政治計算來看，這是一種理性的作為，而且此一模式從 2004 年大選結果來看是有效的。從責任政治來說，這種操作模式極不負責任，但從爭取選舉勝利考量，這是極其聰明的策略。而此種策略必須政策上激怒中共為前提，故而扁政府的大陸政策及其回應策略，一切以升高兩岸對抗為主要考量，並可能使台灣付出極大成本，故而從兩岸關係或國際關係的角度觀察，此種策略是相當不理性的。

貳、馬政府的大陸政策與回應策略分析

如之前分析，馬政府的兩岸政策與主張與扁政府迥異，其主要原則是「不統、不獨、不武」，在政治上，馬政府強調兩岸應以「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為基礎，展開協商談判；在經濟上，馬政府主張台灣對兩岸經貿的限制應大幅鬆綁。故而馬政府的大陸政策實際上回到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間的兩岸政策路線上，當時兩岸兩會進行談判。特別在經貿上，馬政府希望能重拾 1992 年提出的「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以大陸為腹地，向全球發展。至於在政治上，馬政府則除了和平協議、軍事互信機制，以及台灣國際空間議題外，拒絕談判其他政治性議題。然而面對中共自 2009 年 1 月以來一連串有關進入和平協議談判的要求，馬政府則都採取「拖」的方式，不願正面回應。

馬政府的大陸政策主要原則「不統、不獨、不武」亦是在理性的選票極大化考量下所形成的原則，意在左右不得罪的情況下，爭取最多數的中間選票，而其經濟政策上對大陸的大幅鬆綁，則符合台灣利益，亦是理性的選擇；至於在政治

談判上採取拖的態度，則仍是基於內部考量，擔心被戴上「統」的帽子。而總體來看，對大陸是採取一種較為柔性之策略，企圖在抗衡或扈從之間，找出中間或第三條路出來。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採理性行為者模型、嚇阻理論及軟實力論等決策及國際關係理論來分析中共在胡錦濤主政下的對台政策。本文認為，大致來看，過去五十餘年中共對台政策是日益趨向理性。除在江澤民時期中共對台政策因李登輝總統訪美；以及中共發布「五一七聲明」與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而短暫倒退外，基本上都朝成本低、效益高的方向發展，即朝理性的決策發展。本文根據理性行為者模型，認為胡政權的對台政策也是朝理性的方向發展，其對台政策均經過細密考慮與計算。而採取行的壓制政策，從嚇阻理論來看，亦是理性計算的結果。此外中共對台運用其「軟實力」所推展政策措施的成本極低，卻獲致宣傳及爭取台灣民心的效果，並在國際間成功樹立和平的形象，效益極大，持平而言，是相當聰明的政策作為。

綜合來看（參見表 6-1），在中共對台政策上，從理論的角度來看，中共對台政策是理性計算的結果，在扁政府時期，是以嚇阻為主、軟實力的施展為輔；馬政府時期，則是以軟實力為主，嚇阻為輔。從政策面分析，扁政府時期中共對台採取壓制為主、懷柔為輔的政策；馬政府時期則是採取懷柔為主、壓制為輔的政策，而且壓制的層面大為限縮。

而台灣對中共對台政策的回應策略上，從理論的角度觀察，扁政府的大陸政策及回應策略，是從屬於其國內政策考量之下，透過「反中動員模式」進行選民的情感及意識型態動員，是國內政治的理性計算的結果，但是卻可能付出兩岸關係的重大成本並得罪美國，故而在兩岸及國際關係上是不理性的。而馬政府的大陸政策及回應，雖亦有國內政治考量，但是馬政府採取的是利益動員，是理性的，同時其對大陸政策及回應策略，均是柔性的，從兩岸及國際關係來看，亦是理性

的。從政策面上來討論，扁政府時期對大陸採取全面性的抗衡策略；而馬政府則試圖在抗衡或扈從之間，找尋平衡點或第三條路。

表 6-1、中共對台政策與扁、馬政府回應策略的理論與政策分析比較表

	中共對台政策主軸	中共對台政策理論意涵	台灣回應策略	台灣回應策略的理論意涵
扁政府	壓制為主、懷柔為輔	理性，嚇阻為主、軟實力為輔	抗衡（政治與經濟層面的全面對抗）	國內政治理性（情感動員）、兩岸及國際關係上不理性（全面抗衡）
馬政府	懷柔為主、壓制為輔	理性、軟實力為主、嚇阻為輔	在抗衡與扈從之間尋求中間點（經濟交流、不排除政治議題協商）	國內政治理性（利益動員）、兩岸及國際關係上理性（柔性策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第二節 評估與展望

壹、中共對台政經策略的評估

一、中共對台政經策略的特色

分析今中共對台各種經貿策略與措施，有以下特色：

- （一） 從其內容來看，有創新性亦有延續性。在創新方面，例如過去只限於對台灣農產品採購，而自 2009 年以後則是全面以考察團或採購團的名義入台，直接與台灣業者接觸進行採購；亦有延續性者，例如繼續鼓勵台資往大陸發展。
- （二） 從其企圖影響層面來看，中共朝全面、深化、擴大的方向努力。過去還未三通以前，中共難以組織如此大的團體來台，但 2009 年之後，各種大

型的團體入台，得以全面且深入的和台灣各行各業接觸，一方面使得我情治單位難以全面掌握；另一方面，中共得以透過這些交流，在台灣各個產業建立全面、深入且日益擴大的影響力。

(三) 從交流互動上看，大陸加大由大陸對台灣之經貿措施與力度，但也爭取台商到繼續赴大陸投資。

二、影響評估

(一) 短中期

1、經濟面

(1)正面

從經濟面來看，短中期內中共對我經貿統戰作為，大多對台灣有正面的影響，其對我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一、拉抬經濟成長；二、陸資來有拉抬台股之效果；三、台灣企業因大陸採購獲利；四、觀光旅遊相關行業因陸客來台觀光獲利；五、簽署 ECFA 提升我產業競爭力，並防止約一萬工作機會外移，對國內生產毛額有 1.37% 貢獻度。

(2)負面

然而短中期內，中共對台經貿統戰，亦可能對台灣帶來不利影響，包括：一、加深台灣各行業對大陸之依賴；二、在經貿交流過程中，難保我關鍵技術不外流大陸。。

2、政治面

(1)正面

在政治面來看，由於大陸對台經貿統戰帶來的短中期正面效果，將使得民進黨對執政黨的攻擊失去著力點。

(2)負面

負面影響則是因大陸對台釋出的經貿優惠，使部分人民對大陸之戒心下降。

(二) 長期

長期而言，無論是在經濟面及政治面上，對台灣的負面影響大於正面。假設中共對台經貿優惠長期仍不變，固然會使台灣經濟持續成長，但卻會加深台灣對大陸之經貿依賴。同時，海西計畫一旦成功，勢將吸引台灣之資金、人才前往，有可能造成台灣另一波之資金、人才外流。此外，陸資來台，亦可能造成台灣股市、房價上升，甚至有泡沫危機，即使房市沒有泡沫化，房價上漲亦不利於年輕人購房，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

在政治面上，長期來看除了鬆懈人民心防，並可能使中共在藉由與台灣各行業的接觸，對台灣政治影響力加大。

是以總體來看，中共對台各種經貿統戰，短中期內對台經濟有利，對執政黨有利，但長期而言，如不考慮美國因素，則可能使台灣入不利的境地。

貳、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共對台灣的政策，預期仍將朝理性的方向發展，假設台灣的執政者，繼續維持現行大陸政策，則中共將會持續在「和平發展」的主調下，在對台政策採取懷柔為主的政策，全力以軟實力來爭取台灣；但為預防台灣內部的意外，除非兩岸簽署和平協議，否屬壓制性質的嚇阻佈署（如對準台灣的飛彈），仍將扮演中共對台政策的輔助性角色。然而從政策面來看，台灣長期只向大陸要經貿利益，卻不給大陸政治上最起碼善意回應的情況不可能長久維持，故而馬政府未來將面臨中共日益沉重的政治談判壓力。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提出對台統一八點主張」，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 史料文件（二）（台北：國史館，2000年）。

中華歐亞基金會，政策專題研究：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的變化，政策報告 No. 940003（臺北：中華歐亞基金會，2005年），頁 1-10。

王銘義，對抗與對話 台灣與中國的政治較量（臺北：天下文化，2005年）。
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編輯小組，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下冊（台北：國史館，2001年）。

包宗和，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1950-1989（台北：三民書局，1990年）。

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1999年）。

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09年）。
「江澤民接受美國新聞媒體專訪之研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編印，中共對台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1996年）。

朱宏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

李樹正，國家戰略研究集（臺北：自印本，1989年）。

林中斌，以智取勝（台北：全球防衛雜誌社，2005年）。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 從前蘇聯看臺灣與大陸間的關係（臺北：五南，1995年）。

吳安家，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永出版社，1996年）。

邵宗海，兩岸關係 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1998年）。

徐博東等著，大國格局變動中的兩岸關係（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許志嘉，**中共外決策模式，鄧小平時期的檢證分析**（台北：水牛出版社，2000年）。

許志嘉，**當代中共外交政策與中美關係**（台北：生智，2004年）。

陳有為，**中共與美國外交內幕：一位中國外交官的歷史見證**（台北：正中，1990年）。

傅啟學編著，**中國古代外交史料彙編**，上下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0年）。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2000年）。

張所鵬，**一九九七·決戰聯合國：未完成的戰爭**（台北：商周，1994年），頁321-323。張登及，**建構中國：不確世界中的大國定位與大國外交**（台北：揚智，2003年）。

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佛光大學聯合出版，1996年）。

楊中美，**胡錦濤：中共跨世紀接班人**（臺北：時報，1999年）。

楊開煌，**出手：胡政權對台政策初探**（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

趙全勝，**解讀中國外交政策：微觀、宏觀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台北：月旦，1999年）。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二）譯著

Kuhn, Robert Lawrence 著，談崢、于海江等譯，**他改變了中國**（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年）。

Nye, Joseph S. Jr.著，吳家恆、方祖芳譯，**柔性權力**（台北：遠流，2006年）。

（三）專書論文

石之瑜，「中共對外關係」，在周陽山主編，**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手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年），第十章。

王艷紅，「『中國的軟力量建設』專家座談會綜述」，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編，**國際體系與中國的軟力量**，頁 134-140。

邱坤玄，「中共外交政策」，在張五嶽主編，**中國大陸研究**（臺北：新文京，2003年）。

林文程，「台海兩岸協商的過去、現在與來」，在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臺北：新文京，2003）。

邵宗海，「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國史館，**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頁 655-819。

胡鍵，「中國軟力量：要素、資源、能力」，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編，**國際體系與中國的軟力量**，頁 116-133。

徐東海，「『一個中國』論述爭詳瓊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冊（台北：國史館，2001年12月）。

張登及，「中共『大國外交』下的兩岸關係 兼論其『一個中國』原則相應發展」，國史館，**台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冊。

趙春山，「中共對台政策」，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研究**（臺北：新文京，2003年），頁 36-44。

劉傑，「中國軟力量建設的幾個基本問題」，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院編：**國際體系與中國的軟力量**（北京：時事出版社，2006年），頁 101-115。

蘇起，「從國際與台灣國內局勢的演變看兩岸關係」，**智庫研究報告**（2000年8、9月）（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 26-29；

（四）期刊論文

于有慧，「911事件對美國與中共關係的影響」，**立法院院聞**，第31卷第1期（2003年），頁 84-92。

于有慧，「中共外交政策走向與選擇」，**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1期（2004年1、2月），頁 105-124。

- 王崑義、蔡裕明，「和平崛起：轉型中的中國國際戰與對台戰略思考」，**全球政治評論**，第 9 期（2005 年），頁 43-84。
- 王曉波，「中共對台政策形成和實際 『就地合法化』與『就地和平化』」，**海峽評論**，第 77 期（1997 年 5 月），頁 29。
- 毛磊，「中國共產黨致力於台灣回歸、統一八十年」，**中共黨史研究**，第 5 期（2001 年 9 月），頁 49-50。
- 李捷，「提升軟權力對實現我國和平崛起戰略的作用」，**太平洋學報**，2005 年第 12 期，頁 64-71。肖歡，「冷戰後美國軟實力的下降及其啟示」，**國際政治研究**，2006 年第 3 期，頁 148-156。
- 宋國誠，「一九九三年年中共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評估」，**中國大陸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1994 年 2 月），頁 46-56。
- 初國華，「分裂國家典範之例 台海兩岸關係研析」，**共黨問題研究**，第 26 卷第 9 期（2000 年 9 月），頁 83-84。
- 韋宗友，「權力、軟權力與國家形象」，**國際觀察**，2005 年第 5 期，頁 39-45。
- 高素蘭，「中共對台政策的歷史演變（1949-200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4 期（2004 年），頁 189-228。
- 陳郁庭，「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科技法律透析**，（2010 年 11 月），頁 26-40。
- 陳琴嘯，「論軟實力與中國外交」，**江南社會學院學報**，2005 年第 2 期，頁 30-33。
- 陳德昇，「中共現階段對台政策分析 兼評對台政策『白皮書』」，**共黨問題研究**，第 20 卷第 3 期（1994 年 3 月）頁 8-19。
- 陳德昇，「中共對台工作組織與人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37 卷第 5 期（1994 年 5 月），頁 20-30。
- 許志嘉，「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中共政策的調整」，**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2003 年），頁 79-102。
- 張五岳，「中共對臺政策的解構」，**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第 153 期（1996 年 12 月 10 日），頁 12-13。
- 張曉慧，「『軟實力』論」，**國際資料訊息**，2004 年第 3 期，頁 25-28。

- 楊文靜，「重塑訊息時代美國的軟權力 介評」，**現代國際關係**，2004 年第 8 期，頁 61-6。
- 楊開煌，「中共『對台政策』解釋與評估 決策人物取向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第 7 期（1997 年 3 月），頁 67-103。
- 楊開煌，「中共新領導班子對台政策之展望」，**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10 期（2001 年 12 月），頁 5-13。
- 童振源，「中共『十六大』後對台政策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2 期（2003 年 3、4 月）。
- 鄭永年，張弛，「國際政治中的軟力量以及對中國軟力量的觀察」，**世界經濟與政治**，2007 年第 7 期，頁 7-12。
- 趙國材，「分析『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海峽評論**，第 113 期（2000 年 5 月 1 日），頁 15。
- 趙春山，「中共『十六大』後的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交流**，第 67 期（2003 年 2 月），頁 18-21。
- 蔡瑋，「中共的決策模式及行為」，**中共研究**，第 31 卷第 4 期（1997 年 4 月），頁 99-111。
- 蔡瑋，「中共對台政策的決策組織與過程」，**中國大陸研究**，第 40 卷第 5 期（1997 年 5 月），頁 36-58。
- 劉阿明，「軟權力理論與中國和平崛起」，**太平洋學報**，2005 年第 12 期，頁 55-63。
- 劉德斌，「『軟權力』說的由來與發展」，**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頁 55-62。
- 劉艷萍，「試析軟權力及其實現途徑」，**陰山學刊**，2006 年第 5 期，頁 90-94。
- 鄧顯超，「提升中國軟實力路徑」，**理論與現代化**，2006 年第 1 期，頁 15-20。
- 鄧顯超，「悄然崛起的中國軟實力」，**攀登**，2005 年第 6 期，頁 89-93。
- 謝曉娟，「論軟權力中的國家形象及其塑造」，**理論前沿**，2004 年第 19 期，頁 19-21。
- 蕭全政，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第 22 期（2004 年），頁 1-30。
- 龐中英，「中國軟力量的內涵」，**瞭望新聞周刊**，2005 年 11 月 7 日，頁 62。

龐中英，「發展中國軟力量」，**瞭望新聞周刊**，2006年1月2日，頁63。

(五) 研討會論文

趙春山，「中共『十四大』後的中共外交政策：戰略目標與策略運用」，**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大東亞研究所合辦，1993年5月29日）。

(六) 報紙

大陸新聞中心，「16字方針，溫家寶籲兩岸，把握當前和平」，**聯合報**，2008年4月19日，版A8。

大陸新聞中心，「溫家寶：支持大陸企業赴台投資」，**聯合報**，2008年5月12日，版A10。

王玉燕，「北京決定2009年前解決台灣問題」，**聯合報**，2001年5月3日，版13。

王銘義、朱建陵、林克倫，「十七大報告：胡錦濤促談，協商結束敵對狀態」，**中國時報**，2007年10月16日，版A3。

王銘義，「賈慶林：兩岸政治軍事，可前瞻探討」，**中國時報**，2010年4月8日，版A22。

王時齊，「新憲法構想，陳總統自己提出的」，**聯合晚報**，2003年9月29日，版2。

李明賢、李志德，「三次江陳會今南京登場，馬：談判節奏先經濟後政治」，**聯合報**，2009年4月25日，版A4。

李春，張聖岱，羅嘉薇，「胡錦濤談兩岸，通則雙贏，停留台灣團提出四項對台工作，調子溫和，但仍堅定一中原則」，**聯合報**，2003年3月12日，版13。

何明國、楊濡嘉，「盼大選合併入聯合國公投」，**聯合報**，2007年6月19日，版A4。

沈婉玉、王銘義、陳宥臻，「ECFA 關稅減讓，我將倒賺 261 億」，**中國時報**，2010 年 6 月 30 日，版 A2。

汪莉絹，「中共：兩條路擺在台灣當權者前」，**聯合報**，2004 年 5 月 17 日，版 A1。

汪莉絹、李春、陳東旭，「胡錦濤：兩岸同屬一中 這是現狀」，**聯合報**，2005 年 3 月 5 日，版 A1。

汪莉絹、林安妮，「5 月上旬，三次江陳會內容」，**經濟日報**，2008 年 4 月 10 日，版 A2。

汪莉絹，「國台辦主任王毅：今後經濟合作優先」，**聯合報**，2009 年 4 月 27 日，版 A3。

汪莉絹、李春，「兩岸如畫由分走向合；溫家寶：ECFA 讓利，因為我們是兄弟」，**聯合報**，2010 年 3 月 15 日，版 A1。

林中斌，「新胡四點的深層解讀」，**中國時報**，2006 年 5 月 1 日，版 A15。

林琮盛，「胡、溫接連明示，陸：擴大台灣農產品進口」，**聯合報**，2010 年 3 月 1 日，版 A13。

林淑玲、陳易志，「扁打算廢國統綱領」，**中國時報**，2006 年 1 月 30 日，版 A1。

林修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扁：大選時公投」，**聯合晚報**，2007 年 6 月 18 日，版 13。

林碧炤，「以軟性力量，開創兩岸新局」，**中國時報**，2004 年 5 月 12 日，版 A15。

彭煒琳、呂雪慧，「江丙坤：兩岸談判，官員也要上桌；涉及公權力部分，不採複委託模式」，**工商時報**，2008 年 5 月 1 日，版 A4。

趙春山，「收拾舊山河，重建兩岸談判關係」，**聯合報**，2008 年 3 月 24 日，版 A23。

賴錦宏，「胡錦濤：ECFA 會照顧農民利益」，2010 年 2 月 14 日，**聯合報**，版 A5。

謝進盛，「扁：廢國統綱領 時機成熟」，**聯合報**，2006 年 1 月 30 日，版 A1。

聯合報，「反分裂國家法」，**聯合報**，2005 年 3 月 15 日，版 A2。

藍孝威，「大陸釋 8 利多 明確回應 ECFA」，2009 年 5 月 18 日，**聯合報**，版 A1。

(七) 網際網路

「15 項政策措施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惠及台灣同胞」，**人民網**，2006 年 4 月 16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301930.html>。

「陳雲林宣布大陸就兩岸農業合作制定的 20 項措施」，**人民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929091.html>。

「2011 年日本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1%E5%B9%B4%E6%97%A5%E6%9C%AC%E4%B8%9C%E5%8C%97%E5%9C%B0%E6%96%B9%E5%A4%AA%E5%B9%B3%E6%B4%8B%E8%BF%91%E6%B5%B7%E5%9C%B0%E9%9C%87>。

「大陸宣布 13 項促進兩岸交流交往與合作的政策措施」，**人民網**，2007 年 4 月 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

「大陸四部門公布促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的政策措施」，**新華網**，2009 年 7 月 11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1/content_11692496_1.htm

王家英，「北京不容兩岸長期分裂」，**明報**，2000 年 2 月 29 日，<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3/2000030113.htm>。

「中臺辦常務副主任鄭立中宣讀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7 年 4 月 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與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會談新聞公報」，**你好台灣網**，

2008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hellotw.com/zt1/ztfl/jlzt/wbx_dlx/WBX_XWZL/200805/t20080527_359001.htm。

朱新民，「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的鞏固與挑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2/10025>。

李仲維，「吳伯雄：胡連五大願景兩會將逐步協商完成」，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年 6 月 3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6/6/2/3/100662351.html?coluid=115&kindid=3553&docid=100662351>。

吳孟道，「兩岸金融合作的當務之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1/5782>。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2410862.htm>。

「兩岸經貿論壇閉幕式 李炳才宣讀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 年 4 月 15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

「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9%E5%B2%B8%E9%86%AB%E8%97%A5%E8%A1%9B%E7%94%9F%E5%90%88%E4%BD%9C%E5%8D%94%E8%AD%B0>。

「『兩岸 612 江陳會談情形』專案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8182&ctNode=6396&mp=1>。

林建甫，「在黃金十年，找回失去的光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1/7732>。

胡錦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時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2008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ytb.gov.cn/zyjh/zyjh0.asp?zyjh_m_id=1683。

「馬英九、蕭萬長 2008 年總統大選競選網站」，<<http://www.ma19.net>>。

徐莽，「國臺辦介紹歷屆國共論壇共同建議落實情況」，**中新網**，2011 年 5 月 31 日，

<http://big5.cnfol.com/big5/news.cnfol.com/110531/101,1277,9971758,00.shtml>。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人民網**，2008 年 12 月 22 日，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3/8553554.html>。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新華網**，2009 年 7 月 1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 年 5 月 8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html?coluid=93&kindid=2910&docid=101687087>。

陳水扁，「台灣站起來--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時代」，**中華民國總統就職演說**，2000 年 5 月 23 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2302。

陳水扁，「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屆年會中致詞」，2002 年 8 月 3 日，<http://www.mofa.gov.tw/newmofa/president/910803.htm>。

「陳雲林宣布大陸就兩岸農業合作制定的 20 項措施」，**人民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929091.html>；

「大陸宣布 13 項促進兩岸交流交往與合作的政策措施」，**人民網**，2007 年 4 月 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

陳鍵興、趙博、李寒芳，「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同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舉行會談」，2009 年 5 月 27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5/26/content_11438557.htm。

「國共論壇閉幕 王毅宣布十惠台措施」，**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

新華網，「反分裂國家法」，2005 年 3 月 15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3/14/content_2694168.htm。

新華網，「胡錦濤和連戰在北京舉行正式會談」，2005 年 5 月 1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4/29/content_2897082.htm。

新華網，「中臺辦國臺辦就陳水扁終止『國統會』『國統綱領』發表聲明」，2006 年 3 月 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2/28/content_4237886.htm。

新華網，「胡錦濤會見連戰，對兩岸關係發展提出四點建議」，2006 年 4 月 18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3/04/content_2649922.htm。

新華網，「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2007 年 10 月 24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_9.ht。

劉潔妍「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達成 22 條共同建議」，人民網，2010 年 7 月 11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12110932.html>。

鄧岱賢，「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必要性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3/5106>。

二、英文部分

(一) 專書

- Allison, Graham,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 Allison, Graham and Philip Zelikow,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2nd ed. (New York: Longman, 1999).
- A. Doak Barnett,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in China*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5).
- Campbell, Angus, Paul E. Converse, William E. Miller, and Daniel Stokes,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1960).
- Chang, Jaw-Lin, *The Process of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US and the PRC, 1969-1978: A Retrospective Evaluation of Decision-Making Models in US Foreign Policy*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5).
- Chell, Elizabeth, *The Psychology of Behaviour in Organization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7).
- Chih, Chih-Yu,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 Psychocultural 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 Clough, Raoph N.,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in the Taiwan Strait*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 Dougherty, James E.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3r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90).
- Dougherty, James E. and Robert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Fifth Edition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2001).
- Duandt, William P., *Decade of Decis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 Downs, Anthony, *Inside Bureaucracy* (Boston: Little Brown, 1967).
- Easton, David,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Knopf. 1953),.
- Evans, Graham and Jeffrey Newnham, 1998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Y: Penguin Books, 1988), pp. 462-4.

- Hamrin, Carlo Lee and Sui Sheng Zhao, *Decision 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N.Y.: M.E. Sharpe, Inc., 1995).
- Hu, Sheng-ping, *Unfinished Policy Change: Kennedy's China Policy from the Analytical Standpoint of Decision-Making Models* (Taipei: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2005), pp. 17-30.
- Kurlantzick, Joshua, *Charm Offensive: How China's Soft Power Is Transforming the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Lampton, David M.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Lieberthal, Kenneth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 March, James G. and Herbert Simon,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iley, 1958).
- Miall, Hugh Oliver Ramsbotham and Tom Woodhouse, *Contemporary Conflict Resolution*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Inc., 1999), pp. 12-14.
- Nye, Joseph S, Jr., *Bound to Lead :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 Nye, Joseph S,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 Oneal, John R., *Foreign Policy Making in Times of Crisis*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Shafritz, Jay M. and J. Steven Ott, *Classics of Organization Theory*, 2nd. Ed., Revised and Expand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1987).
- Shambaugh, David, *Beautiful Imperialist: China Perceives America, 1972-199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Thucydides: *The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Richard Crawley. Trans. Revised by R. Eeetham.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Vol. 6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90 [1952]). Cited by 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llrich, Robert A. and Geroge F. Wieland,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Design*, Revised Ed. (Homewood, IL: Richard D. Irwin, Inc., 1980).

Wasserman, Paul and Fred S. Silander, *Decision-Making: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Ithaca, N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58).

Weber, Max,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come of Interpretative Analog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Vol. 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二) 專書論文

Swaine, Michael D., “Chinese Decision-Making Regarding Taiwan, 1979-2000, in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Wang, Hongying, “Chinese Conception of Soft Power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China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London: Routledge, 2008).

(三) 期刊論文

Gill, Bates and Yanzhong Huang, “Sources and Limits of Chinese Soft Power,” *Survival*, vol.48, no.2(2007), pp.17-36.

Glaser, Bonnie S. and Evan S. Medeiros, “The Changing Ecology of Foreign Policy-Making in China: The ascension and Demise of the Theory of ‘Peaceful Rise,’” *China Quarterly*, 190 (June 2007), pp. 291-310.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1998).

Kurlantzick, Joshua, “China’s Charm: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Soft Power,” *Carnegie Endowment*, Policy Brief 47 (June 2006).

Kurlantzick, Joshua, "China's Charm Offensive in Southeast Asia," *Current History*, vol.105, Issue 692 (September 2006), pp.270-276.

Lin, Chong-Pin, "Beijing's Taiwan Policy: tactical Adjustment and Strategic Persistence," *國家發展研究*, 第2卷第1期(2002年12月), 頁151-178。

Nye, Joseph S. Jr.,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Issues 80 (Fall, 1990), pp. 153-171.

Nye, Joseph S. Jr., "The Changing Nature of World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05, Issue 2 (Summer 1990).

Nye, Joseph S. Jr.,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oft Power,"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vol.22, no.3 (Summer 2005).

Simon, Robert, "The Proverbs of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 (Winter 1946): 53-67.

Suettinger, Robert L., "China's Foreign Policy Leadership: testing tim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9(Winter 2004), p. 2.

Yu, Bin, "The Study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oblems and Prospect," *World Politics*, vol. 46, no. 2 (January 1994).

(四) 報紙

Nye, Joseph S. Jr., "The Rise of China's Soft Power,"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sia*, December 29, 2005.

(五) 網際網路

Bradsher, Keith, "Taiwan Leader Calls for End of Unification Council,"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31 2006,

<http://www.nytimes.com/2006/01/31/international/asia/31cnd-taiwan.html>.